



**IMEEI**  
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649

**2017年年度報告**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5月31日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和其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裏格公司共同發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64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其中包括H股821,547,0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6%)、內資股2,025,313,9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4%)。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本公司主要服務內蒙古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近年來，本公司亦開始在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莫桑比克、老撾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等服務。

本公司具有電力工程總承包特級、工程設計電力行業甲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電力工程調試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資質。承擔了內蒙古自治區大部分的電力勘測、設計、科研任務以及眾多大型發電、電網、新能源、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建設任務；承擔了上海廟—山東臨沂、寧夏寧東—浙江紹興、新疆准東—安徽廬江等國內800-1100kV特高壓電網及藏中聯網、天舟一號保電等重大項目建設任務；承擔了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工程勘測設計業務，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具實力、最具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建設投資企業。

本公司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及投資集團。本公司將採取鞏固核心業務在內蒙古自治區和中國其他省份的領先地位，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業務，並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把握涌現的商機。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6
業務概覽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2
董事會報告	42
監事會報告	65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1
釋義	215

# 公司資料

## 中文名稱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29中西  
巷港灣大廈

## 中國總部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29中西  
巷港灣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www.imeec.cn  
電話：+86 (471) 5202008  
傳真：+86 (471) 5202004  
電子信箱：info@imeec.cn

## 公司股票資料

股票類別：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內蒙古能建  
股票代號：1649

##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董事長)  
劉利生先生(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  
甦南先生  
丁志雲先生  
楊泓先生  
岳建華先生  
樓妙敏女士

## 監事

喬燕女士  
郭潤成先生  
李東華先生  
武俊林先生

## 授權代表

魯當柱先生  
楊楓先生

## 公司資料

### 戰略投資委員會

魯當柱先生(主席)  
王溫先生  
丁志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魯當柱先生(主席)  
甦南先生  
楊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溫先生(主席)  
魯當柱先生  
楊泓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丁志雲先生  
甦南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  
黃日東先生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呼和浩特滿都拉支行

# 財務摘要

## 1.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比 2016年 之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	785.0	567.8	522.0	500.3	38.3
建設承包	5,458.3	6,072.8	4,029.3	2,974.2	-10.1
貿易	230.4	2,228.1	1,481.2	—	-89.7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24.1	913.4	500.8	371.4	-64.5
合計	6,797.8	9,782.1	6,533.3	3,845.9	-30.5
毛利	1,537.1	1,490.4	1,020.4	765.5	3.1
除稅前利潤	687.1	760.4	381.2	264.2	-9.6
淨利潤	559.3	617.2	302.4	203.4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59.3	617.0	302.4	203.4	-9.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23	0.29	0.14	0.10	-20.7

## 財務摘要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比 2016年 之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b>15,085.4</b>	10,671.9	8,260.5	6,527.6	41.4
非流動資產	<b>2,730.0</b>	2,854.9	1,573.3	1,532.8	-4.4
資產總額	<b>17,815.4</b>	13,526.8	9,833.8	8,060.4	31.7
流動負債	<b>11,319.3</b>	7,081.7	5,961.4	5,052.2	59.8
非流動負債	<b>2,261.6</b>	2,980.2	849.9	839.7	-24.1
負債總額	<b>13,580.9</b>	10,061.9	6,811.3	5,891.8	35.0
權益總額	<b>4,234.5</b>	3,464.9	3,022.5	2,168.6	2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7,815.4</b>	13,526.8	9,833.8	8,060.4	31.7

# 董事長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給予公司的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十分榮幸地向各位呈報本公司2017年度業績報告。

2017年是本公司取得輝煌、持續開發市場、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持續加強規範管理的一年。全年新簽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業務合同人民幣5,967.56百萬元，新簽訂貿易業務合同599份；營業收入人民幣6,797.8百萬元，同比下降30.5%；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559.3百萬元，同比下降9.4%。公司穩步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進轉型升級。

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H股主板掛牌上市，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成為內蒙古自治區第一家整體上市的直屬國有企業。上市後，進一步規範了經營管控，拓寬了融資渠道，提升了企業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為實施國際化戰略、助推企業發展提供了平台支撐。

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市場開發成效顯著。一是充分發揮特級資質優勢，積極參與設計施工競標，全年中標工程358項。二是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持續跟蹤國家「一帶一路」、「中巴經濟走廊」、「中蒙俄經濟走廊」等境外重點項目動態，承攬並完成了包括老撾、莫桑比克、蒙古等國家火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任務，參與包括南非、希臘、阿聯酋等國家的光伏光熱項目，與肯尼亞、乍得等國家展開地熱、重油發電等領域的技術合作，與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蒙古等國家達成能源項目合作意向。三是多元產業協同發展，積極開展煤炭、金屬、化工、石油以及汽車貿易業務。

公司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核心競爭能力持續增強。全年獲得科技創新成果百餘項，新增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5家。積極發展電子與智能化數字平台，實施建築智能化工程和計算機網絡工程集成服務，建立「企管雲服務平台」和「新能源電站大數據平台」，為推動軟件系統對外出租並向雲服務轉型邁出重要一步。



##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不斷強化經營管理，經濟運行質量明顯提升。搭建經濟運行分析平台，促進各級組織深入實施精細化管理。資金管理和集中採購平台上線運行，保證資金規範使用，提高資金流轉效率，實現招標採購陽光規範運作。建立統一的標準化管控體系，持續強化內控管理。

2018年，公司將加快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堅持不懈保安全、保質量、保穩定，協同推進提質、降本、增效，全力打造優秀上市公司，深入實施「三項制度」改革，推動理念創新、機制創新、科技創新，激發內生動力，提升盈利水平，促進高質量發展，努力在新時代展現新作為、創造新業績。

公司將提升整體盈利水平，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在拓展國際市場方面取得新突破。組織實施「提質降本增效」專項活動，壓降資金成本，保持合理的債務結構和償債能力；壓降項目成本，提升項目盈利水平。

公司將全面推進「三項制度」改革，充分調動全員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

公司將加大科研投入、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力度，加強與國內科研機構、科技企業和高等院校合作，為創新創效提供技術支撐。

公司將狠抓安全質量穩定責任落實，全力維護企業安全穩定大局。堅守安全紅線，打造質量品牌，保障和諧穩定。

2018年是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將按照「站穩內蒙古、拓展全國、開發海外」的市場戰略，同心聚力、銳意進取、紮實工作，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全面開啓高質量發展新征程，以良好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希望各位股東和長期關注公司的各界人士、朋友繼續給予幫助和支持。

魯當柱

董事長

2018年3月28日

## 1. 行業發展概況

###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 (1) 電力供求

2017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1,1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3%；第二產業44,41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第三產業8,8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7%；城鄉居民生活8,69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8%；工業用電量43,6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其中，輕工業用電量7,49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0%；重工業用電量36,1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全口徑發電量6.4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0.0%，佔總發電量比重為30.4%，同比提高1.0個百分點。全口徑併網太陽能發電、併網風電發電量分別增長75.4%、26.3%。全口徑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5.2%，增速同比提高2.9個百分點。其中，煤電發電量同比增長4.8%，增速同比提高3.6個百分點，煤電發電量佔總發電量比重為64.5%，同比降低1.0個百分點。

#### (2) 電源建設情況

發電裝機容量增速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容量17.8億千瓦，同比增長7.6%。其中，火電11.1億千瓦，同比增長4.3%；風電1.6億千瓦，同比增長10.5%。風電發電量增速遠高於裝機增長率，風電效益逐漸改善。併網太陽能發電1.3億千瓦。

## 業務概覽

### (3) 電網建設

電網投資繼續向配網及農網傾斜，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取得階段性重大進展。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5,315億元，其中，110千伏及以下電網投資比重佔電網總投資比重達到53.2%。新一輪農網改造取得階段性重大進展，完成了《關於「十三五」期間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的意見》(國辦發[2016]9號)文件中「中心村電網改造升級，實現平原地區機井用電全覆蓋」的任務。

多條特高壓交直流工程投產，資源優化配置能力提升。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2017年，共建成「兩交六直」特高壓輸電工程，其中，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特高壓交直流工程全面建成。全國完成跨區送電量4,23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1%；跨省送出電量1.1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7%。

### (4) 電力建設投資

2017年，全國主要電力企業電力工程建設完成投資8,014億元，同比下降9.3%。其中，電源工程建設完成投資2,700億元，同比下降20.8%；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5,315億元，同比下降2.2%。在電源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中，火電740億元，風電643億元，火電、風電分別同比下降33.9%、30.6%。

## 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概況

### (1) 電力供求

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重要的電力輸出大省之一，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內蒙古自治區外送電量15,461,860萬千瓦時，同比增長13.92%。另一方面，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保持較快的增速，2017年1-12月份，內蒙古自治區全社會用電量28,918,714萬千瓦時，同比增長11.01%。

內蒙古自治區亦是中國電力生產的大省之一，2017年，全區電網供電量18,026,992萬千瓦時，售電量17,080,686萬千瓦時，同比均增長15.5%。

### (2) 電源建設情況

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區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1,809.51萬千瓦，同比增長7.1%。其中，水電裝機容量238.14萬千瓦，火電裝機容量8,162.15萬千瓦，風電裝機容量2,669.44萬千瓦，光伏裝機容量739.78萬千瓦。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隨着跨區域電力外送通道和外送電力裝機基地的竣工，內蒙古自治區的電力裝機量仍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高於全國水平。

### (3) 內蒙古自治區風電、光伏建設市場

根據內蒙古電力行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內蒙古自治區新增風電生產能力113.73萬千瓦，光伏生產能力104.11萬千瓦，同比2016年分別下降了9.0%、27.4%。2017年7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十三五」規劃實施指導意見》，同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一方面規劃了2017-2020年光伏電站發展規模，另一方面為解決新能源負荷消納指出方向。2018年3月，中國能源局發佈《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內蒙古風電開發投資預警由紅色區域調整為橙色區域。受益於政策持續支持、特高壓建設提速、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等因素，內蒙古風電、光伏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的開發。

### 貿易行業基本情況

2017年煤炭行業調控政策的重心已經由2016年的「去產能、限產能」逐漸調整為「保供應、穩煤價」。大型煤炭企業從長遠考慮，穩定市場的意願更強，煤炭價格走穩的基礎正在逐步形成。為建立推動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長效機制，增強煤炭穩定供應和應急保障能力，發改委研究起草了《關於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制度的指導意見(試行)》以及《煤炭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制度考核辦法(試行)》，2017年煤炭供需基本實現了平衡。

## 業務概覽

2017年國際油價均價在55美元每桶，較2015、2016年有明顯回升，國內汽柴油價格因國際油價波動回升而頻頻調整。2017年我國原油產量繼續下滑，降至1.92億噸。然而，國內煉油能力加快增長，拉動石油消費超預期增長，石油消費量達5.88億噸。

金屬方面，回顧2017年，受全球需求溫和回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環保限產帶來的供給收縮因素影響，銅、鋁、鉛、鋅等工業金屬價格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上漲。2017年銅價延續了2016年四季度開始的震盪上行趨勢。就全年來看，有色金屬行業收入及利潤實現同比大幅增長。

## 2.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2017年新簽合同額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百萬元

業務板塊類別：	新簽合同額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b>729.65</b>	590.14	23.6%
其中：火電工程	<b>101.34</b>	105.62	-4.1%
新能源工程	<b>316.74</b>	107.19	195.5%
風電工程	<b>43.83</b>	61.98	-29.3%
光伏工程	<b>272.91</b>	45.21	503.6%
輸變電工程	<b>307.63</b>	367.34	-16.3%
非電及其他	<b>3.94</b>	9.99	-60.6%
建設承包業務	<b>5,237.91</b>	9,462.54	-44.6%
其中：火電工程	<b>320.41</b>	306.77	4.4%
新能源工程	<b>2,318.20</b>	6,441.73	-64.0%
風電工程	<b>1,274.50</b>	2,540.76	-49.8%
光伏工程	<b>1,043.70</b>	3,900.97	-73.2%
輸變電工程	<b>2,051.50</b>	2,434.01	-15.7%
非電及其他	<b>547.80</b>	280.03	95.6%
合計	<b>5,967.56</b>	10,052.68	-40.6%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服務。2017年，我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596,756萬元，同比下降40.6%。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72,965萬元、523,791萬元，其板塊佔比分別為12.2%、87.8%。

### 2.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2017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78,497萬元，同比增長38.3%。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72,965萬元，同比增長23.6%。其中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4萬元、4,383萬元、27,291萬元、30,763萬元、394萬元，各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14%、6%、37%、42%、1%。

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影響，2017年全國電源、電網建設投資同比均有所下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在穩固區內市場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區外、海外市場，與國內大型設備廠家及建設公司等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尋找低風險、高收益的海外項目，承攬了莫桑比克太特2\*350MW燃煤發電廠、老撾川壩省豐沙灣1\*220MW高效潔淨電站等海外項目。

2017年公司依托自身技術優勢，承攬了一批氣候條件差、地形地質條件複雜、設計難度大、技術水平要求高的輸變電工程，其中包括准東—華東±11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烏達北500kV輸變電工程等，提升了電網設計方面的市場競爭力。

## 業務概覽

本公司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引領企業發展的強大動力，持續提升整體科技創新能力，創新取得了一批專利、專有技術。同時實行產業多元化，延伸電力設計產業鏈，深入挖潛相關市場。有序開拓市政、環保、測繪、信息化等領域市場。

### 2.2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主要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2017年，本公司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45,828.4萬元，同比下降10.1%。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523,791萬元，同比下降44.6%。其中火電、風電、光伏、輸變電工程、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2,041萬元、127,450萬元、104,370萬元、205,150萬元、54,780萬元，各業務板塊佔比分別為6.1%、24.3%、19.9%、39.2%、10.5%。

受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影響，2017年內蒙古新增風電、光伏項目同比銳減，建設承包市場競爭激烈；已進入國家規劃且已開工的國網特高壓建設工程基本接近尾聲；電網投資向配網和農網傾斜，配電網項目准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加強內部管理，強化風險管控，為了防範資金風險，提升簽約工程質量，工程承接較為慎重。以上因素導致本公司2017年新簽合同額，尤其是新能源、輸變電工程新簽合同額有所下降。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公司在穩固蒙西電網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國家電網特高壓工程與南方電網工程建設，順利完成了上海廟—山東臨沂±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和藏中聯網工程，掌握了最新的八分裂大截面導線展放技術和世界上海拔最高、自然條件最複雜的輸變電施工技術，工程施工水平顯著提高。

受國內煤電調控政策、電源投資同比下降的影響，在極為不利的火電市場下，本公司2017年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力度，攻堅克難、上下合力，火電項目新簽合同額同比2016年增長4.4%，承攬了包頭新恒豐2\*350MW機組工程等火電工程。

建設承包業務板塊中非電及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95.6%，涵蓋市政、環保等領域，簽約項目結構趨於多元。

### 2.3 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主要貿易產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2017年，本公司貿易業務新簽訂合同599份，其中，採購合同288份，銷售合同311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040萬元，同比下降89.7%。2017年本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有效拓展業務，為實現公司多元化發展戰略發揮重要作用。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述，本公司於貿易業務中可能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倘本公司作為當事人，商品售價將全額確認為本公司收入。然而，倘本公司作為代理，本公司將僅按淨額基準（即售價減購買價）確認貿易收入且該金額將僅作為「其他收入」而非「收入」入賬且因此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毛利」入賬，但不影響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 2.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投資及運營各種電力項目，選擇性地將資本投入到該等符合公司投資標準的項目。本公司亦從事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電力裝備製造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本公司秉承綠色發展理念，採取投資建設、資產併購、參股運營等方式，大力實施新能源戰略，推動新能源電力項目規模化、集群化運營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新能源項目投產裝機259MW。包括恒潤風電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MW；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50MW；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該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0MW。2017年，恒潤風電年發電量37,900萬千瓦時，年上網電量37,306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914小時；烏拉特前旗光伏項目年發電量8,176萬千



## 業務概覽

瓦時，年上網電量8,135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635小時；阿拉善右旗光伏項目年發電量1,795萬千瓦時，年上網電量1,711萬千瓦時，年設備利用小時數為1,795小時。2017年，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926萬元，同比增長8.5%。

其他業務。本公司大幅擴展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亦從事輸電鋼鐵結構的生產與加工。2017年，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同比下降77.5%。

### 2.5 公司管理情況

本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釐清各治理主體的權責界面。深入開展「強化管控增效率」活動，建成運行財務信息、資金管理、集中採購平台，推進總法律顧問制度和內部審計全覆蓋，管理效能和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增強。加強公司建設，全面實施規劃投資、招標採購、財務資金、籌資融資、經營風險「五個集中管控」，公司管控體系進一步優化。持續抓好建章立制，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運行機制日益完善。

### 2.6 科研、獲獎情況

2017年，公司積極落實「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圍繞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等業務開展科研攻關，清潔能源、智能電網等領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支撐了公司相關業務發展。公司新增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5家；獲得科技進步獎7項、專有技術6項、專利授權2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2項、全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成果2項、勘測設計獎20項、各級各類QC成果14項、自治區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2項，自治區級施工工法4項。

2017年，公司全面推行標準化項目部建設，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和標桿項目，以點帶面全面提高了質量管理水平。公司承建的一個工程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三個工程榮獲「2017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一個工程榮獲「中國安裝之星」獎、一個工程榮獲內蒙古自治區「草原杯」工程質量獎和自治區優質樣板工程。

### 2.7 在手訂單／合同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百萬元

業務板塊類別：	未完成合同額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勘測、設計及諮詢	982.29	1,276.93	-23.1%
其中：火電工程	241.47	338.63	-28.7%
新能源工程	195.95	252.07	-22.3%
風電工程	135.56	180.07	-24.7%
光伏工程	60.39	72	-16.1%
輸變電工程	542.52	686.23	-20.9%
非電及其他	2.35	0	—
建設承包	5,788.34	5,907.39	-2.0%
其中：火電工程	277.95	231.17	20.2%
新能源工程	2,719.83	3,235.53	-15.9%
風電工程	1,819.39	1,718.62	5.9%
光伏工程	900.44	1,516.91	-40.6%
輸變電工程	2,544.28	1,999.56	27.2%
非電及其他	246.29	441.13	-44.2%
合計	6,770.63	7,184.32	-5.8%

##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和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67.7億元，同比下降5.8%。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與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98,229萬元、578,834萬元，其板塊佔比分別為14.5%、85.5%。

## 3. 展望

### 3.1 國內電力市場

國內電力市場「十三五」時期，電力行業發展適應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電力需求將呈現中低速增長的新態勢，與此同時，「十三五」時期中國電力工業將進入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續的發展階段。電源方面，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綜合考慮宏觀經濟、服務業和居民用電發展趨勢、大氣污染治理、電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預計2018年電力消費仍將延續2017年的平穩較快增長水平。考慮到2017年高基數因素，在平水年、沒有大範圍極端氣溫影響情況下，預計2018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長5.5%左右。預計全年全國新增裝機容量1.2億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7,000萬千瓦左右。預計2018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9.0億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7.6億千瓦、佔總裝機比重將上升至40%左右。預計煤電裝機容量10.2億千瓦、佔全國裝機比重53.6%，比2017年底降低1.5個百分點。電網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15-2020年，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累計投資不低於1.7萬億元。隨着特高壓、智能電網以及配網、農網升級改造的持續推進，電網市場將穩步上升。

### 3.2 內蒙古自治區電力市場

按照《內蒙古自治區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進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裝機和消費比重，非化石能源裝機比重達到38%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國家要求。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4%左右，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79%左右。煤炭終端消費比重下降到16%左右，電煤佔煤炭消費比重提高到55%左右。「十三五」內

蒙古自治區全區電力裝機容量達到1.65億千瓦左右，其中火電1億千瓦、風電4,500萬千瓦、光伏1,500萬千瓦左右。「十三五」期間，內蒙古自治區力爭新增新能源本地消納裝機850萬千瓦左右，其中風電300萬千瓦，太陽能發電550萬千瓦左右。新能源外送基地建設方面，着力打造阿拉善、包頭北、鄂爾多斯、烏蘭察布、錫林郭勒、赤峰、通遼、呼倫貝爾等8個新能源基地。重點依托錫盟—山東、錫盟—江蘇、上海廟—山東等電力外送通道，加快推進通道配套外送新能源項目建設，推動赤峰、蒙西清潔能源外送基地開展前期工作。

本公司將進一步借助內蒙古自治區區位優勢，積極拓寬業務領域，主動介入節能環保、清潔供熱、生物質發電、裝備製造、電力維修維護等產業，與區內優勢企業開展業務合作，加快推進項目核准落地，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

### 3.3 國際市場

2018年是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同時也是改革發展、規範管控、創新管理、提質增效的深化之年。公司按照「站穩內蒙古、拓展全國、開發海外」的市場戰略，加大海外市場開發力度，借助電力總承包特級資質、全產業鏈和人才技術優勢，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尤其是「一帶一路」「中蒙俄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沿線國家重點項目。深度對接巴基斯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英國等境外火電、新能源項目，並力爭促成投資或承建一批境外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概述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797.8百萬元，同比減少30.5%；實現稅前利潤總額人民幣687.1百萬元，同比減少9.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59.3百萬元，同比減少9.4%。

## 2. 綜合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b>6,797.8</b>	9,782.1	(30.5)
銷售成本	<b>(5,260.7)</b>	(8,291.7)	(36.6)
其他收入	<b>192.7</b>	72.2	166.9
其他費用	<b>(14.0)</b>	(8.8)	59.1
其他利得和損失	<b>8.8</b>	(13.5)	165.2
銷售費用	<b>(26.5)</b>	(15.3)	73.2
管理費用	<b>(802.8)</b>	(612.6)	31.0
財務收入	<b>72.0</b>	18.1	297.8
財務費用	<b>(283.5)</b>	(170.1)	66.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b>3.3</b>	0.0	—
除稅前利潤	<b>687.1</b>	760.4	(9.6)
所得稅費用	<b>(127.8)</b>	(143.3)	(10.8)
年內利潤	<b>559.3</b>	617.1	(9.4)

2017年，公司實際銷售費用人民幣26.5百萬元，同比增長73.2%；主要由於受市場行情影響，業務量下降，公司積極開發市場。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2%上升至2017年的0.4%。

2017年，公司實際管理費用人民幣802.8百萬元，同比增長31.0%；主要是由於(i)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調整；(ii)公司租賃辦公樓，經營租賃支出增加；(iii)科技研發支出增加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3%上升至2017年的1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公司實際財務費用人民幣283.5百萬元，同比增長66.7%；主要由於(i)公司優化業務結構，為滿足項目併購和建設承包業務設備採購的資金需求，債項總額大幅增加；(ii)部分銀行借款利率上浮所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7%上升至2017年的4.2%。

於2017年下半年，由於行業內吸引及挽留人才的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進一步提高薪酬待遇，以激勵僱員表現，從而績效獎金及安全獎金分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確認為管理費用)。

隨著2017年下半年本公司貿易業務增加，確認為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相關薪金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 3. 分部經營業績

行業分部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 百分點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785.0	240.8	69.3	567.8	305.1	46.3	38.3	(21.1)	23.0
建設承包	5,458.3	4,566.4	16.3	6,072.8	5,183.0	14.7	(10.1)	(11.9)	1.6
貿易	230.4	228.9	0.7	2,228.1	2,195.0	1.5	(89.7)	(89.6)	(0.8)
電力項目運營及 其他業務	390.3	290.8	25.5	952.6	647.8	32.0	(59.0)	(55.1)	(6.5)
分部間抵銷 <sup>(1)</sup>	(66.2)	(66.2)	0	(39.2)	(39.2)	0	68.9	68.9	0
合計	6,797.8	5,260.7	22.6	9,782.1	8,291.7	15.2	(30.5)	(36.6)	7.4

註：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減少30.5%至2017年的人民幣6,79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家政策調整、受市場行情影響，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出現下滑導致。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291.7百萬元減少36.6%至2017年的人民幣5,26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銷售成本同時下降；(ii)本期抽調部分人員從事科技研發，同時提高現有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1百萬元，而同期本公司的毛利率由15.2%上升至22.6%，主要由於公司加大科技研發力度，提高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所致。

### 3.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火電、風電、太陽能等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本公司亦就監理、評估及電力行業諮詢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38.3%至2017年的人民幣785.0百萬元，主要是(i)由於公司加大科技研發力度，競爭力得到顯著提升，合約履行效率顯著提高所致。(ii)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對光伏發電項目的鼓勵政策承接光伏發電設計項目，導致勘測設計收入增加。

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同比下降21.1%，主要是由於公司抽調部分人員從事科技研發，同時提高工程項目現有人力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2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46.3%上升至69.3%。主要是由於(i)公司競爭力提高，較高毛利率的光伏項目佔比上升；(ii)提高工程項目人力資源利用效率，加強成本管理所致。

### 3.2 建設承包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072.8百萬元減少10.1%至2017年的人民幣5,45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國家能源結構調整，建設承包市場競爭激烈，業務量下降；(ii)公司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簽約工程質量，謹慎承接業務所致。

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5,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4百萬元，同比下降11.9%，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建設承包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9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14.7%上升至16.3%，基本保持穩定。

### 3.3 貿易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8.1百萬元減少89.7%至2017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石油價格波動頻繁，影響因素複雜，公司為控制貿易風險，降低石油貿易業務量。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同比減少89.6%，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1.5%下降至0.7%。主要是由於本期石油業務毛利率下降。

### 3.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鐵塔裝備銷售、風力發電、電力項目檢修及維護，以及房地產開發等。

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52.6百萬元減少59.0%至2017年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無新房地產開發項目，導致房地產開發收入大幅度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同比下降55.1%，該減少基本與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32.0%下降至25.5%。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項目銷售減少，較高毛利業務佔比下降所致。

其中：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鐵塔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同比減少35.1%，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漲，產量下降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風力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同比增長8.6%，主要是風力發電量增加導致的。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同比減少97.5%，主要是由於2017年無新房地產開發項目所致。

## 4.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41.9	-62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5	2,1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4	1,53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為人民幣2,241.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所用淨額人民幣-6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4.4百萬元，主要是(i)本期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募集資金人民幣996.2百萬元；(ii)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2.0百萬元(iii)加快與客戶的工程結算，同時適當延長對供貨商的貨款結算周期，綜合影響現金流入人民幣2,448.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由下列因素抵銷：(i)業務量擴大而產生的存貨及開發產品所增加人民幣595.9百萬元(ii)收購及向合營企業、子公司注資人民幣267.5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兩期變動432.3百萬元。

## 5. 債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580.9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815.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2%，較上年74.4%增長1.8個百分點。本公司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845.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687.5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長期</b>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890	2,485
有抵押	0	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0	0
公司債券 <sup>(1)</sup>	0	0
<b>小計</b>	<b>1,890</b>	<b>2,485</b>
<b>短期</b>		
銀行借款		
無抵押	5,455	1,572.5
有抵押	500	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0	100
有抵押	0	0
公司債券 <sup>(1)</sup>	0	0
融資租賃負債 <sup>(2)</sup>	0	0
<b>小計</b>	<b>5,955</b>	<b>1,672.5</b>
<b>合計</b>	<b>7,845</b>	<b>4,157.5</b>

註：

(1)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中期票據、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

(2) 本公司就工程業務租賃若干樓宇及機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0	700
第三方	326	366.5
合計	326	1,06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或一年內償還	5,955	1,672.5
一至兩年償還	1,441	800.5
二至三年償還	80.5	1,451.5
三至四年償還	80.5	40.5
四至五年償還	80.5	40.5
五年以上償還	207.5	152
合計	7,845	4,15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9–5.39	4.13–5.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定息及浮息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38	4.2–4.75	2,810	4.13–5.6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7	2.39–5.39	1,347.5	4.35–5.39
合計	7,845		4,157.5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條款的情況。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額度為人民幣11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8.79億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無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

## 6.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 6.1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資產被用於銀行授信抵押(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724.5	249.8
合計	724.5	249.8

### 6.2 或有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委任陳明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公告。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內蒙華電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通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和3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的以外，並無其它期後事項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8. 風險

#### 8.1 宏觀經濟風險

電力行業具有較長的周期性，與宏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的波動通過影響電力需求增加電力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中國以及內蒙古自治區電力行業的風險，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開拓新領域，創新新模式，培育新產能，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 8.2 行業風險

受行業前景和經濟下行影響電力建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但進入門檻依然較高，包括資質准入壁壘、技術壁壘、經驗壁壘及資金壁壘等。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資質取得、促進業務轉型升級、深入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研發、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高綜合競爭能力。

### 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47.5百萬元)。

### 8.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利用合同、財務工具等進行風險防控，合理做出商業安排，選擇合適的外幣幣種和匯率進行結匯或支付，以防範匯率波動風險。

### 8.5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 8.6 流動性風險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款項與我們應向供貨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強化資金集中管理，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基礎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強化集中採購管理，以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員工人數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底，本集團員工總數5,940人，擁有各類高素質人才，其中：經營管理人員1,193人、專業技術人員2,724人及技能操作人員1,295人。

從文化程度看，公司初中以下學歷988人，佔16.63%，高中、中專學歷1,174人，佔19.76%，大專學歷1,161人，佔19.55%，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學歷2,617人，佔44.06%；從年齡上看，50歲及以上1,180人，佔19.87%，30-50歲3,336人，佔56.16%，30歲以下1,424人，佔23.97%；從職稱上看，獲得職稱共計2,531人，佔46.46%，其中初級職稱1,031人，中級職稱797人，高級、正高級職稱703人。

公司重視技術研發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557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2人，高級工程師470人，工程師505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28人，區級和行業專家共38人。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7年本公司完成培訓8,658人次，包括崗位培訓4,453人次、繼續教育培訓1,415人次、其他培訓2,790人次。

### 10. 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公司未來重大投資主要分佈在以下領域：選擇性地對高質量的新能源項目進行投資與併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計劃加大太陽能、風能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垃圾發電項目、電力外送通道配套火電項目的投資，選擇性投資光熱發電項目。

### 11. 資本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5.3%，較2016年12月31日的120.0%增加65.3個百分點。資本負債比率乃年末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該增長主要因為公司優化業務結構，為滿足項目併購和建設承包業務設備採購的資金需求，債項總額大幅增加。

### 12. 收購、出售子公司

於2017年11月29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三建公司與電子科技四十八所簽訂收購協議，約定電三建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從而獲得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公告。

作為本公司併購的首批光伏項目，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與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發電項目所處地區太陽能資源較豐富，項目前期手續完整；項目建設過程規範，符合各項法律規定，保證了項目的合法合規性；工程、技術和設備方案經濟合理，促進了項目的持續運營；併購該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抗風險能力強，符合公司相關投資併購制度及發展戰略的要求，推動公司新能源產業向規模化、集群化發展，且兩個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環保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底併網發電，該項目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446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併網發電，該項目同樣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574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區域光照優勢與電價優勢，能夠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資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覆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覆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14. 資本性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619.6
預付土地租金	—	1.6
無形資產	5.6	7.6
收購子公司	151.7	0.0
於合資企業投資	115.8	0.0
合計	363.7	628.8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董事會	魯當柱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劉利生	57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陳明 <sup>(1)</sup>	51	非執行董事
	王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甦南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志雲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泓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建華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妙敏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喬燕	54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郭潤成	58	股東代表監事
	李東華	52	職工代表監事
	武俊林	50	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魯當柱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韓國慶	58	副總經理
	洪樹蒙	56	副總經理
	王勇	56	副總經理
	劉利生	57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楊楓	43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召開股東大會委任陳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發佈之公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魯先生有二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內蒙古第二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二建公司」）豐鎮指揮部土建一工地副主任及主任；自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豐鎮指揮部項目副經理；自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擔任內蒙古康遠工程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經濟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魯先生於2014年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委任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內蒙古能建集團成立時生效。

魯先生於1985年7月獲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內蒙古農業大學）農牧業水利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於1998年3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審計廳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審計處科員、中央企業審計處副主任科員、商貿企業審計處主任科員、工交企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調研員、審理處處長、農業與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及經貿審計處處長；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會計師。

劉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副高級審計師資格。劉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全區依法行政先進個人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歷任5017廠財務處處長；自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107廠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擔任西南兵工局財務審計處處長；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自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業經濟系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地方研究生。陳先生於1999年12月獲重慶人事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0年12月至1986年9月，擔任呼和浩特市環保局科長；自1986年9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多個職務，包括環保處及能源處主任科員、能源處副處長、教育培訓處處長及培訓處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工作處處長及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王先生於1978年1月於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氣候專業學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楊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5月至1991年8月，歷任臨河供電局技術員、副局長及局長；自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歷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副總經理、用電處處長及副局長；自1994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烏海電業局副局長；自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局長；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局長；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工程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楊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

楊先生於1977年11月獲內蒙古電校中專學歷。楊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1999年6月獲華北電業聯合職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脫產)專科文憑、專科升本科學歷，於2002年7月獲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程領域)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6年6月獲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歷。楊先生於1999年10月分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國家電力公司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先生曾於1990年5月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的80年代電力優秀青年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丁志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8月至1998年6月，歷任包頭鋼鐵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調度室調度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及總調度長；自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期間自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兼任總調度室總調度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擔任生產部部長；自200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及2010年5月，擔任包鋼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巡視員；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丁先生於1974年8月於包頭鋼鐵學校(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煉鋼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三年制本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丁先生其後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學歷，並於2000年10月獲得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丁先生曾於2002年7月被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金屬學會授予2001年度冶金科學技術獎。

甦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7年3月至1984年6月，歷任呼和浩特市人事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幹部科科長；自1984年4月至1986年8月，擔任呼和浩特市市委副秘書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秘書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擔任內蒙古地方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集通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常務副董事長及第一副董事長；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甦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77年1月就讀於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織專業。

岳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岳先生自1976年12月至1990年為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熱工自動化室技術員、工程師及副主任；自1991年至1996年9月為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主任、所(院)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自1996年9月至2004年5月為內蒙古電力科學研究院生產副院長兼總工程師；自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工程師。

岳先生於1976年12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取得熱工測量與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1993年1月及1999年先後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工程師，於1993年3月獲授國家特殊津貼。

樓妙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為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並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樓女士自1994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何錫麟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48)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2. 監事會

喬燕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6年11月至2000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輕紡工業廳二輕處、經貿處副主任科員及經貿處主任科員；自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企業改革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內蒙古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企業分配處處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內蒙古國資委副巡視員；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主席。

喬女士於1985年7月獲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天津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塑料成型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商管理（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喬女士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郭潤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財經處、貿易處、生產處及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綜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調研員；自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政策法規與規劃發展處調研員；自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監事。

郭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東華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5月至1997年5月，擔任內蒙古室內裝飾成套用品公司工程部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內蒙古直屬機關幹部休養所所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社會處處長及生活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第二學士學位班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武俊林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職工、鍋爐工地副主任兼專責、質量技術部部長兼副總工程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華電包頭項目部項目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工程師；自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歷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市場經營部副主任及主任；自2016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運營管理部主任；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內蒙古電建公司經理。

武先生於1993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及運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武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 3. 高級管理層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2年7月，歷任錫林郭勒盟電業局計劃科幹部、副科長及科長兼總經濟師；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擔任錫林浩特二電廠（現稱錫林郭勒蒙錫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廠長；自1993年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內蒙古正藍發電廠副廠長；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管局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辦公室主任及副總經濟師；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1987年4月獲得內蒙古青城大學（現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專文憑，於2004年7月獲內蒙古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自考）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天津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1995年9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7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曾於2010年4月獲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

洪樹蒙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94年2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機務室科員、組長、副主任兼專工及主任；自1994年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副院長及院長；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工程師。

洪先生於1981年8月於哈爾濱電力學校（現稱哈爾濱電力職業技術學院）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函授）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3月獲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2000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監理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造價工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劃委員會頒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於2005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6年6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6年8月獲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資訊中心、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和中國國際註冊執業經理人協會頒授的國際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洪先生於2005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5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才工作協調小組頒發的2012年度「英才」稱號，於2013年8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企業聯合會與內蒙古自治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並於2009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別獲2007年度、2014年度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12月至1995年2月，歷任烏海電業局調度所股長、海南供電所所長及烏海電業局總工程師兼修試所所長；自1995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副局長；自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基建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機械一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金融證券部主任。楊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12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准格爾旗煤炭工業公司(現內蒙古伊東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融部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內蒙古物產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處長。

楊先生於1995年7月在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職工工學院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專科文憑。楊先生亦先後於2003年5月及2007年12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的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報告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本公司主要服務內蒙古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近年來，本公司亦開始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莫桑比克、老撾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 2. 業務審視

2017年，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市場開發成效顯著。充分發揮特級資質優勢，積極參與設計施工競標；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承攬並完成多項國際業務，並與多國達成能源項目合作意向；多元產業協同發展，積極開展煤炭、金屬、化工、石油以及汽車貿易業務。公司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核心競爭能力持續增強。公司不斷強化經營管理，經濟運行質量明顯提升。

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對於未來的發展及展望，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概覽」。

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度經營業績分析、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主要風險、員工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公司於2017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3. 財務表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4. 股息

於2017年5月22日，本集團擬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74,730,000元，其中人民幣688,362,000元作為本公司股息派發及其餘作為子公司股息派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息獲批准，其中人民幣778,702,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以應收母公司款項結算。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8年7月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1,906,000元（含稅），待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約2018年8月27日予以派發。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6. 股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其中：內資股2,025,313,904股，佔總股本的71.14%；H股821,547,048股（含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減持其國有股份轉37,343,048股），佔總股本的28.86%。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報告期末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都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7. 儲備

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8.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分配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約定，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約55%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
- 約15%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共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149.85百萬元，按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當日匯率折算約人民幣996.16百萬元。按外管局要求進行募集資金國內結匯，產生匯兌損益人民幣21.30百萬元。根據招股說明書指定用途支出共計人民幣662.06百萬元，募集資金結餘共計人民幣313.08百萬元。其中：(i)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資金已全部用完；(ii)用於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支出為人民幣0百萬元；(iii)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資金支出為人民幣0百萬元；以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資金已全部用完。

##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農業銀行貸款的資金亦已全部用完；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尚未用完。

### 1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前五位客戶銷售收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7%、7%、5%、4%、3%，合共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前五位供貨商採購額約佔本公司貨物及分包採購總額的9%、6%、5%、3%、2%，合共佔本公司總成本的2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概無構成對少數客戶及供貨商的依賴。

### 11. 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43。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魯當柱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劉利生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王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甦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丁志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楊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2日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9日

註：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召開股東大會委任陳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喬燕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5月30日
郭潤成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5月30日
李東華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5月30日
武俊林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5月30日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魯當柱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0日
	總經理	2016年8月9日
韓國慶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30日
洪樹蒙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30日
王勇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30日
劉利生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財務總監	2016年5月30日
楊楓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26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收到王溫先生、楊泓先生、丁志雲先生、甦南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的年度獨立聲明。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13. 董事及監事所佔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服務合約外，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人員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b>董事</b>					
魯當柱	—	126,521.92	342,540.00	14,878.08	483,940.00
王溫	80,000.00	—	—	—	80,000.00
甦南	80,000.00	—	—	—	80,000.00
丁志雲	80,000.00	—	—	—	80,000.00
楊泓	80,000.00	—	—	—	80,000.00
樓妙敏	225,000.00	—	—	—	225,000.00
劉利生	—	28,095.48	191,650.00	3,719.52	223,465.00
岳建華	53,000.00	—	—	—	53,000.00
陳明	—	—	—	—	—
<b>監事</b>					
喬燕	—	—	—	—	—
郭潤成	—	—	—	—	—
李東華	—	24,566.48	203,040.00	—	227,606.48
武俊林	—	203,678.72	244,254.00	14,878.08	462,810.80
<b>高級管理人員</b>					
魯當柱	—	126,521.92	342,540.00	14,878.08	483,940.00
韓國慶	—	112,741.92	284,392.00	14,878.08	412,012.00
洪樹蒙	—	113,341.92	285,712.00	14,878.08	413,932.00
王勇	—	112,381.92	284,752.00	14,878.08	412,012.00
劉利生	—	28,095.48	191,650.00	3,719.52	223,465.00
楊楓	—	60,144.52	190,960.00	13,044.48	264,149.00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如下：

等級(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	0
100,000~300,000	2
300,000~500,000	4

### 15.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制股東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未成年子女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

### 1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魯當柱先生、劉利生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陳明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王溫先生、楊泓先生、丁志雲先生、甦南先生、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於2017年6月22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喬燕女士、郭潤成先生、李東華先生、武俊林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17.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1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保險，保險期限從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投保金額為1,000萬美金。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19.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2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在本公司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內蒙古能建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5,313,904(L)	100%	71.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37,343,048(L)	4.55%	1.31%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3,676,000(L)	17.49%	5.05%

## 董事會報告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在本公司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豐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7,892,000(L)	5.83%	1.68%
冀中宏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730,000(L)	14.57%	4.21%
江蘇新力洲能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 (L)	13.41%	3.87%
神木縣百順精煤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 (L)	13.41%	3.87%
鄂爾多斯市振東土石方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 (L)	13.41%	3.87%
鄂爾多斯市浩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0,152,000 (L)	13.41%	3.87%

## 董事會報告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附註：

- (1) 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15,187,33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99.5%，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能建集團被視為擁有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 2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於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內蒙古能建集團
魯當柱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執行董事、董事長

## 22. 競爭業務

### 22.1 保留業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保留業務包括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而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四部分，其中電力項目運營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目前本公司的發電業務僅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不同能源（如風力、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限額由相關政府機構單獨確定，因此不存在項目競爭或影響且潛在競爭極小。

報告期內，內蒙古能建集團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售煤炭量為0，與本公司煤炭貿易業務不存在競爭。

### 22.2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內蒙古科宜公司及內蒙古能建集團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22日再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連同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內蒙古能建集團於(i)本集團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行使不少於本公司30%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賦予本公司(i)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內蒙古能建集團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內蒙古能建集團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ii)優先購買權，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iii)購買選擇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包括保留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已獲得的任何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能建集團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就避免同業競爭而履行「不競爭承諾」之約定，具體如下：

### 長城電廠項目

長城電廠2×1000MW高效超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工程項目(以下簡稱「長城電廠項目」)，是上海廟至山東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配套電源項目之一。該項目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開展前期工作，2014年4月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方電力公司」)成立長城電廠項目籌建處，全力推動項目前期工作進度。2016年4月2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煤電基地上海廟至山東輸電通道配套電源建設規劃有關事項的覆函》(國能電力[2016]126號)，5月17日，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以《關於上海廟至山東輸電通道配套煤電項目實施方案有關事項的通知》(內發改能源字[2016]563號)，將長城電廠2×1,000MW項目列入上海廟至山東輸電通道配套電源建設規劃。

為了加強合作推動項目核准，北方電力公司聯合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註冊成立華能內蒙古長城發電有限公司，註冊地在鄂托克前旗。其中北方電力公司佔股57%，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股10%，內蒙古能建集團欲認購剩餘33%。

於2017年7月26日，內蒙古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書面通知(《關於成立華能內蒙古長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函》)，已載列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要約通知及相關資料，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關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函件的回覆》)，認為該項目尚未取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的核准，具有較大的潛在風險，本公司暫不對該項目進行收購。

鑒於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與經營策略的優化調整情況，北方電力公司經上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後，決定放棄以投資主體對本項目進行投資建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將長城發電公司各方佔有股比例由北方電力公司57%、內蒙古能建集團33%、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依次調整為10%、80%、10%，項目投資主體變更為內蒙古能建集團。

於2018年1月29日，內蒙古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書面通知(《關於併購華能內蒙古長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函》)，建議對該項目實施併購，已載列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要約通知及相關資料，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關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函件的回覆》)，認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尚未完成該項目的股權併購，項目公司股權結構尚不明朗，股權收購存在風險，且該項目尚未取得資產評估報告，具體投資金額暫無法確認，故本公司現不反對內蒙古能建集團對該項目進行併購，但由於該項目可能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公司並不放棄收購該項目的權利。

### 華晨發電項目

華晨固陽紅泥井10萬千瓦風電項目(以下簡稱「華晨發電項目」)，由內蒙古華茂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旗下的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設。於2016年6月28日開工建設；2016年12月10日實現首台機組並網發電；2017年8月9日實現50台風機全部並網發電。

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取得該項目《電力業務許可證》，並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購售電合同》；該項目上網電價為0.49元/千瓦時。

該項目資源條件較好，項目建設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合法、合規性文件較齊全；建設過程由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全程把控，建設質量優良，設備運行良好，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內蒙古能建集團欲併購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於2017年10月23日，內蒙古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書面通知(《關於併購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函》)，已載列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要約通知及相關數據，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關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函件的回覆》)，認為(i)該項目正在生產轉運行階段，收益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ii)該項目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現階段存在土地使用稅和耕地佔用稅的申報和繳付問題；(iii)該項目資本金財務內部收益率不符合我公司投資併購基本要求，且投資回報期較長，投資風險較大。本公司決定不開展併購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事宜。



##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之競爭業務，內蒙古能建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出具書面承諾，確認已遵守載於本公司之《招股說明書》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規定及承諾。

就本公司之競爭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書面確認，(i)經過調查，內蒙古能建集團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已審閱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並給出決定及決策依據。

## 23. 關連交易

### 23.1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16日，內蒙古電一建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就(其中包括)建設幼兒園項目訂立建設合約。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須擔任承包商並負責項目啓動及備案，進行幼兒園項目的施工程序、施工及完成完工驗收。完成幼兒園項目的驗收後，內蒙古電一建公司須將幼兒園項目整體移交予內蒙古能建集團，並完成必要的移交程序。幼兒園項目的總預算為人民幣75百萬元，視乎幼兒園項目的進程進行分期付款。本工程項目竣工後，根據實際產生的工作量據實調整實際付款金額總額，內蒙古能建集團向內蒙古電一建公司支付實際費用，作為內蒙古電一建公司代建幼兒園項目的代價。

建設服務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有能力承接幼兒園項目且本項目將納入其業務組合中。

於2017年10月16日，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1.14%的股權，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建設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刊發的公告。

## 23.2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7年6月22日，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4,207.1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個別租約，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在重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的相關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而仍由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由於將本集團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本集團進行上述交易，以確保經營順暢並節省成本。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租金總額	9.89	9.89	9.89

註：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本集團產生的水電費、供暖費、維護及維修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之關連交易章節。

## 董事會報告

### 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

2017年5月22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其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託管人，應(a)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履行及(b)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例如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內蒙古能建集團須自尋客戶，內蒙古物產公司僅負責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作為回報，內蒙古物產公司收取相當於內蒙古物產公司所管理之煤炭銷售額所產生收入0.7%的託管費。內蒙古物產公司不會根據該等託管安排負有任何付款責任或供應任何煤炭的責任，亦不會因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而產生任何責任或罰款。三年期限屆滿時，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本公司及內蒙古物產公司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倘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內蒙古能建集團同意繼續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將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競爭極小，但本集團能更好避免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並透過提供託管服務，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所進行的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規定的煤炭包銷業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內蒙古物產公司可評估內蒙古能建集團開拓的客戶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進行的煤炭貿易，以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判斷上述交易是否與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相競爭並違反不競爭承諾，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競爭。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託管費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託管費總額	13.3	13.3	1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內蒙古能建集團未進行該等煤炭貿易，故託管費總額為0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之關連交易章節。

#### 光伏電站EPC協議

於2015年，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恒達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光伏電站EPC協議(「光伏電站EPC協議」)，據此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承接內蒙古恒達公司所擁有光伏電站的EPC工程。光伏電站EPC協議之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799.0百萬元。

內蒙古恒達公司就光伏電站EPC項目邀請公開投標。經過相關評估程序並權衡所有競標人的技術經驗、設備、設施、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巧、競標價及其他各類因素，內蒙古恒達公司選定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總承包商，主要為確保光伏電站工程的按時完工，得益於其專業經驗及憑借大規模EPC營運以實現更高價值。此外，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符合當地市況。因此，光伏電站EPC協議所涉交易有利可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待完成合約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待完成合約總額	641.0	零	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之關連交易章節。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i)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 23.3 其他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的關連方交易(同時亦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 2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8月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25.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 26.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28. 薪酬及股權激勵政策

本公司堅持效益導向原則，建立健全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和員工工資正常增長機制，企業效益增，工資增，效益減，工資減。公司實行以崗位績效工資為主體的員工基本工資制度，把員工的工資收入與其工作崗位及實際貢獻

## 董事會報告

掛鉤，實行以崗定薪、崗變薪變、重業績、講貢獻，構建了科學合理、公開公平、規範有序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系。

公司根據自治區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結合同行業國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確定董事報酬，其中，公司董事長按照自治區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自治區國資委的相關規定進行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確定取薪標準。

報告期內，本公司暫未實施股權激勵政策。

## 29.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30.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萬元。

## 31.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

## 32.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自上市階段至報告期末，一直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33.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8年7月3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 董事會報告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34.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以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促進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為己任。積極倡導「節能有道，節儉有德」將綠色經營管理理念全流程貫穿到公司各項生產和經營管理中，全力推進綠色治理、綠色辦公、綠色採購、綠色經營、綠色施工，建設綠色生態項目，使環境保護和企業發展融為一體。將環境保護納入公司總體發展規劃，規範企業行為，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和制度體系，落實目標責任，加強培訓宣傳，不斷增強職工責任意識和環保意識，開展監督檢查，嚴格責任考核，完善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形成綠色發展的長效機制。依托本公司業務實際，推進減排措施，不斷優化產業結構，增強可再生能源業務比重，推動不同業務板塊的環保協同，加大環境保護資金投入，積極推進綠色管理、綠色施工，創新和推廣應用節能減排低碳新技術、新工藝，持續提高能源和資源的利用效率，減少運營過程中排放，節約資源使用，推動運營所在地環境保護。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實現更高的環境績效。於報告期間，切實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公司未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 監事會報告

## 1. 監事會基本構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喬燕女士、郭潤成先生、李東華先生、武俊林先生，其中喬燕女士為監事會主席，李東華先生和武俊林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

2017年5月22日，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召開，喬燕、郭潤成、李東華、武俊林監事會成員參加，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喬燕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017年6月22日，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召開，喬燕、郭潤成、李東華、武俊林監事會成員參加，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喬燕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股招股書及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批准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球發售安排的議案》二項議案。

2017年8月29日，第一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召開，喬燕、郭潤成、李東華、武俊林監事會成員參加，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喬燕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的議案》三項議案。

### 3. 監事會參加其他會議情況

2017年2月24日，監事會參加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5月22日，監事會參加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6月26日，監事會參加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列席董事會會議6次，聽取了董事會審議中期業績報告等47個議案。

### 4.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的基本評價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夠認真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經營中未發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 5. 監事會對公司運作的獨立意見

#### 5.1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5.2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列席2017年董事會會議，聽取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的情況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信息披露過程嚴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 監事會報告

### 5.3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公平、合理。

### 5.4 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招股說明書》的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資金。

## 6. 工作計劃

2018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平。監事會將繼續加強監督職能，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和財務檢查為重點進行有效監督，加強對重大事項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監督力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1.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制度體系完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報告期內，各內部治理機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並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股份在報告期內於聯交所上市。

由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A.2.1條)<sup>1</sup>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3. 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1)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相分離。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由上市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4. 股東

### 4.1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8)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本公司電郵地址：[info@imeec.cn](mailto:info@imeec.cn)。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動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4.2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2017年2月24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召開，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共2人，代表股份總數21億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

2017年5月22日，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召開，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共2人，代表股份總數21億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

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召開，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共2人，代表股份總數21億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

有關議案包括《關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簽署與煤炭包銷協議相關協議書的議案》、《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5. 董事會

### 5.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1名，即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和其他重大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要求。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公司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各司其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電力等諸多領域。

####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總經理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魯當柱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總經理<sup>2</sup>，職責為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魯當柱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利於董事會的決策得到更好的貫徹和執行，進一步規範公司管理，並根據執行決策過程中遇到的情況及時召集董事會，徵求董事意見，發揮集體決策的優勢，適應市場新變化。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5.2 董事會會議

2017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告等47項議案。

下表載列各董事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可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可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魯當柱	6	6	100%	3	3	100%
劉利生	6	6	100%	3	3	100%
王溫	6	6	100%	3	3	100%
甦南	6	6	100%	3	3	100%
丁志雲	6	6	100%	3	3	100%
楊泓	6	6	100%	3	3	100%
樓妙敏	6	6	100%	3	3	100%
岳建華	6	6	100%	3	3	100%

(2)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5.3 董事會與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由一人擔任，董事會與管理層各司其責，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及有關法規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目前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制定有議事規則，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1名，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協助總經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總經理主要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制定公司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總經理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 5.4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公司治理 (次數)	合規 (次數)	經營 (次數)	財務 (次數)
魯當柱	1	5	1	1
劉利生	1	5	1	1
王溫	1	5	1	1
甦南	1	5	1	1
丁志雲	1	5	1	1
楊泓	1	5	1	1
樓妙敏	1	5	1	1
岳建華	1	5	1	1

### 5.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7月9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成立。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按照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運作，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就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人選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綜合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等。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魯當柱（執行董事）、楊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甦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魯當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擬增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3項議案。

委員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魯當柱	3	3	0
甦南	3	3	0
楊泓	3	3	0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按照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運作，主要職責是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等。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委員包括王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執行董事)、楊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審議了《薪酬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關於公司三項制度改革方案的議案》2項議案。

委員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溫	2	2	0
魯當柱	2	2	0
楊泓	2	2	0

###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運作，主要職責是：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具體包括：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樓妙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甦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樓妙敏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中期報告》、《關於德勤會計事務所續聘的議案》3項議案。

委員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樓妙敏	2	2	0
丁志雲	2	2	0
甦南	2	2	0

於2018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2017年度業績公告草稿》、《2017年度報告草稿》等六項議案。

### 戰略投資委員會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按照《戰略投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運作，戰略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產業結構調整、重大組織機構調整、重大業務重組方案、重大投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末，戰略投資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魯當柱先生（執行董事）、王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魯當柱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與12月29日的公告。

### 5.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的，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本公司也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其他特定需要，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構成。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公司現有的9名董事中，女性成員1名，包括一名長期駐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開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擁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 5.7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6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以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的監事包括喬燕女士、郭潤成先生、李東華先生、武俊林先生，其中李東華先生、武俊林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等議案。

委員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喬燕	3	3	0
郭潤成	3	3	0
李東華	3	3	0
武俊林	3	3	0

### 7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黃日東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楊楓先生。

在報告期內，楊楓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8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編製了《內部控制手冊》，制定了多項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建立了以風險管理為導向、過程控制為核心的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風險點排查梳理確定內部控制的著重點；通過優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

公司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公司的內控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評估確認其有效性並進行改善，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評估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評估報告，包括對制度優缺點之評估及建議措施等。公司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的檢查評價和監督，法律事務部、監察部等職能部門負責日常業務運行中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完善和治理。根據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公司每年至少組織一次總部各部門及所屬單位開展風險點排查梳理工作，開展對各項業務活動的風險辨識、分析工作，從發生概率和影響程度評估重大業務風險，制定預防管控措施，通過監督檢查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公司開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檢查評價工作覆蓋了公司總部及所屬單位，涵蓋了電力施工、安裝、勘測設計、EPC項目、貿易、投資運營等各業務領域。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未發現任何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檢討及評估，認為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具備充足資源、適當的員工資歷及經驗和員工培訓課程，並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預算。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恰當程序及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以及公眾及時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資訊。

公司董事會經評估審查，確認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運行有效，能夠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提供保證。

##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而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為人民幣464萬元。

外部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外的其他服務，本公司亦未向外部核數師支付非審計服務酬金。

## 10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在報告期內，按薪酬等級披露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附註14。

### 11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加強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規範運作管理，認真研究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規定的《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強化公司內幕消息管理機制和重大事項報告審批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質量，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對須予披露的信息均進行了及時、有效的披露，認真做好每一次的信息披露發佈工作，在規定時間內將公告上傳至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 12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公司董事確認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並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 章程文件及修訂

本公司現行章程於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截至報告出具之日，未進行修訂。

### 1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的溝通具有重要意義，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強彼此的了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最終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來規範投資者關係工作，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歸口部門，維持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渠道。

公司適時發佈公司信息，投資者可以通過聯交所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ec.cn/>)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新聞發佈等。

在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改進與投資者的溝通，進一步拓展投資者關係活動來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論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能建」或「公司」)以專注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引領綠色可持續發展作為自身企業使命，以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及投資集團作為自身發展願景，始終堅持奉獻、協作、創造、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並在工作中持續實踐創業創新、同心共贏的企業精神。

自成立以來，公司十分重視履行社會責任和建設企業文化。通過對經營管理不斷探索和實踐，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企業責任理念，並且每層理念中都蘊含了豐富的內涵。它們不僅體現在項目的建設服務和運營管理過程中，也同樣展現對員工發展、環境改善和社區關懷等領域的貢獻上。綜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各議題內容，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向各利益相關方做側重性披露。

本報告為內蒙古能建遵循香港聯交所ESG信息披露合規要求發佈的2017財年ESG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與年報保持一致。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內蒙古能建及下屬實體實際運營的原始記錄。

## 一、ESG管理體系

內蒙古能建自上市起深入學習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相關內容，深刻思考ESG合規要求與自身社會責任理念的結合點。通過聘請外部專家團隊對相關部門進行ESG專業知識的培訓和講解，迅速提升了公司對ESG整體合規要求的認知。在此基礎上，公司還不斷完善了社會責任理念與企業文化的內涵，在未來發展與管理過程中，更好地指導和提升公司在社會責任領域的績效表現。內蒙古能建總體責任理念包括但不限於：

### 以專業和效益，惠澤社會

社會責任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實踐，更是國有企業應盡的社會義務。內蒙古能建堅持在專業領域創造業績效益的同時，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貢獻企業力量，樹立企業品牌。

## 環保文化

始終堅持推行綠色經營，發展循環經濟的環保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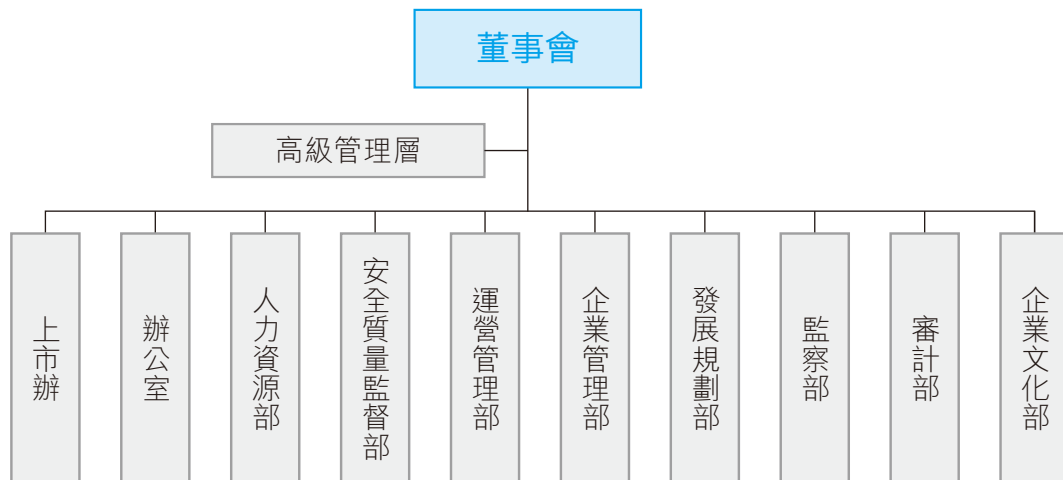
在經營管理和生產服務工作中堅持綠色理念宣貫，通過節能減排、技術改造、科技創新，推動公司建設成為「綠色可持續發展」型企業。

## 責任文化

始終堅持主動履職盡責，貢獻自我價值的工作態度

積極培養全體員工明確責任意識、勇於擔當責任的文化，讓責任激發員工個人內在潛能，共同形成公司整體合力，成就卓越績效。

不僅如此，公司對現有管理體系與ESG合規要求進行了分析和匹配，進一步梳理了各部門ESG相關職責，並逐步形成了自身ESG管理組織架構，以推動公司更好地落實ESG管理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形成ESG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ESG管理責任的過程中，公司充分認識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溝通的必要性。為此，公司逐步梳理並明確了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彼此之間期望和訴求的及時有效傳達。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內蒙古能建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大會、企業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能力</li> <li>• 經營策略</li> <li>• 信息披露透明度</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公文往來、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運營</li> <li>• 公司治理</li> <li>• 環保管理</li> </ul>
客戶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隱私保護</li> </ul>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活動、員工培訓、企業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薪酬福利</li> <li>• 發展和培訓機會</li> <li>• 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ul>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談判、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li>• 共同發展</li> </ul>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及實習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社會責任</li> <li>• 社區關係</li> <li>• 促進就業</li> <li>•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li> </ul>

此外，根據實際運營中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內容及反饋結果，公司總結了各利益相關方對自身ESG領域管理的關注重點，主要集中在合規運營、服務責任、員工管理等方面，本報告將針對上述議題做側重性回應。

### 二、對國家的責任：堅持合規經營，助推經濟增長

內蒙古能建自覺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合法經營、及時納稅，充分配合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和審查，以服務國家和自治區戰略、支撐國民經濟建設與發展為主要目標，為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履職盡責。

公司業務主要圍繞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以及新能源電力項目運營為主，針對上述服務，公司識別並遵循國家、地方及行業方面的重大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企業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五落實五到位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電力建設工程施工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等。同時，為確保合規運營，公司認真貫徹執行安全生產、質量檢查、消防管理、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設質量管理規定》、《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實施辦法》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度》等。2017年，內蒙古能建針對項目服務及生產運營未發生較大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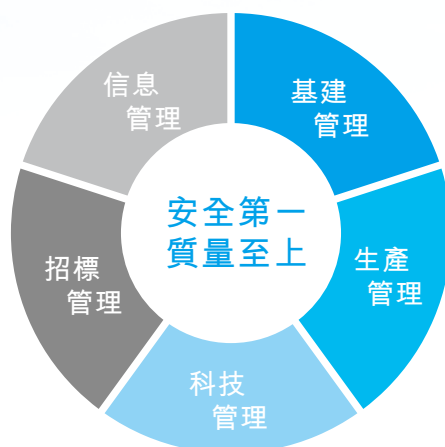
#### 2.1 服務保障

作為服務型企業，內蒙古能建深刻認知服務質量對於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重要性，也時刻銘記作為國有企業承擔支撐國民經濟建設的責任和義務。在保證服務質量方面，公司一方面不斷完善組織架構中的部門建設，明確各部門相互協同的工作職責；另一方面重視建立健全體系化管理，嚴格執行各服務條線管理制度及政策要求，確保公司整體落實對服務質量的精細化管理，從而推動公司的良性發展，實現公司的長遠價值。此外，公司鼓勵各單位通過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三體系」認證，目前，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等部分下屬單位已經完成「三體系」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實際建設和運營管理中，公司始終以提高項目效益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質量至上」原則，並從五個方面建立健全服務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基建管理、生產管理、科技管理、招標管理及信息管理，全程推進精細化管理，切實提高工程項目投產後的競爭力。



<b>基建管理</b>	對工程建設總體要求和目標（涵蓋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目標、質量目標、工期目標及造價目標）、管理職責、管理內容及分工、考核等做了明確要求
<b>生產管理</b>	分種類（光伏、火電等）細化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操作巡檢、技術改造、生產培訓、檢修維護等職責管理內容，確保項目良好運行
<b>科技管理</b>	對科技項目管理的職責、立項、項目過程及經費管理、項目驗收、項目後評價、知識產權及獎勵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都進行了明確說明
<b>招標管理</b>	通過制定採購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及電子商務集採平台管理辦法，對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採購行為進行了嚴格約束管理。不僅如此，公司對供應商的資格也有明確的要求原則
<b>信息管理</b>	通過對管理職責、系統信息運維權限（包括：增加、修改用戶賬號、賬號權限終止、密碼修改管理、賬號安全管理等）的明確要求，落實企業信息的保密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服務質量得到了社會廣泛的認可。2017年，公司新增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5家；獲得科技進步獎7項、專有技術6項、專利授權2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2項、全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成果2項、勘測設計獎20項、各級各類QC成果14項、自治區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2項，自治區級施工工法4項。公司承建的一個工程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三個工程榮獲「2017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一個工程榮獲「中國安裝之星」獎、一個工程榮獲內蒙古自治區「草原杯」工程質量獎和自治區優質樣板工程。

在眾多殊榮背後，離不開公司安監部門的辛勤付出和嚴謹督查。「安全」始終是建設工程關注的重點話題。在保障項目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本著安全風險「零容忍」的態度，組建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安全質量專家庫，搭建了安全質量管理體系及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保證每個月對項目及二級單位進行安全督查，本著全覆蓋、無死角的檢查原則，確保項目現場的安全運作。公司還針對不同季節，制定安全風險檢查重點，避免季節性安全事故的發生。此外，對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風險，安全質量監督部及時進行風險評估及後續整改跟進，實現了閉環管理，有效地避免了安全事故的發生。

不僅如此，公司在落實安全責任方面還執行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實施辦法，充分體現風險同擔、利益共享、重獎重罰、全員管理的原則，確保公司各項安全生產目標的全面完成。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實施辦法同時本著「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根據各單位崗位職責，繳納不同數額的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並將全年作為考核周期。具體考核內容包括：人身輕傷、重傷、死亡事故；火災、交通事故、機械設備損壞事故、職業危害和環境污染事件；公司認定的其他考核事故。公司現有安全管理人員持證上崗率達到100%，並且鼓勵安全管理人員考取註冊安全師資格證，對於獲得資格證的安全管理人員每月獎勵1,000元人民幣。

在工程項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較好實踐，得到了政府部門的肯定和認可，公司正在參加國家能源局、組織指定的《電力建設工程安全管理導則》編製工作，並且公司派專家參與國家能源局委派的大型安全事故調研專家團隊，對全國範圍內多起電力現場事故勘察調研提供技術支持。2016年11月，公司派員參加了江西豐城電廠「11.24」特別重大事故的調查，圓滿完成了現場調查任務，對於事故原因挖掘起到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國務院事故調查組高度評價和充分認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內蒙古能建針對自身安全生產管理還計劃提升至數字化和信息化的管理模式上，逐步實現實時監控、實時通知、實時整改、實時報送的管理目標，從根本上落實安全生產監督的職責。2017年，公司沒有發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

### 2.2 信息保護

公司依靠專業實力在市場競爭中不斷開拓與進取，對於保證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而言，公司深刻認知自身標識信息、專利及著作權、客戶信息等是極其寶貴的無形資產，對企業發展起到至關重要作用。內蒙古能建針對維護客戶、軟件供應商和公司自身合法權益，保障信息安全方面，制定並貫徹執行《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用戶賬號及權限管理制度》、《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軟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及《內蒙古能建企業視覺形象識別系統》，並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公司自身制定的《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創新管理辦法》管理公司獲得的相關科技成果及專利等。

針對公司內部系統信息，《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用戶賬號及權限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信息系統管理員在系統中不得任意增加、修改、刪除用戶賬號及應用權限，並要定期檢查系統內用戶使用情況，防止非法授權用戶惡意登錄系統，保證系統安全；為保證用戶賬號及相應權限的安全，系統管理員在通知用戶申請部門時，或直接通知本人，或交給申請部門指定接收人；且用戶如發現賬戶信息泄露，須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最長不超過24小時)通知系統管理員及部門主管領導，系統管理員將對反映的問題採取相關措施。

### 2.3 供應商管理

內蒙古能建充分認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過程中，自身供應商也扮演著重要角色，對供應商進行環境、社會風險的管理能夠有效降低公司運營的相關風險。在篩選供應商過程中，公司提出明確的資格要求，重點包括：信譽維護、能力體現、合規管理、資質認證、產品檢驗等。



對於項目建設的分包商，公司同樣依照自身相關制度政策對其進行同等標準的要求和管理，包括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質量檢查、職業健康等方面，而且，公司還與分包商簽訂獨立安全協議，對供應商與自身社會風險進行整體管控。除此之外，內蒙古能建本着與分包商共同成長，共同提升的原則，將公司整體的安全生產投入也覆蓋到分包商，期望與行業內合作單位攜手提升整體行業的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三、對員工的責任：貫徹以人為本，強化員工關懷

內蒙古能建始終認為，員工是公司發展進步的根本基礎。為此，公司十分重視保障職工權益，確保職工的生命健康、福利待遇，增強員工人文關懷，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高員工幸福感。而且，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強調深化企業民主管理，推進廠務公開，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全面推進和諧企業建設。

員工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各地方相關規定的要求，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主要包括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員工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員工退出管理辦法、員工職業道德規範行為準則、員工行為管理制度、考勤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對招聘、僱傭、員工薪酬、晉升、工時管理、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員工福利等方面進行明確說明。在確保有效落實人力資源各項管理制度的基礎上，人才引進過程中，公司嚴格執行招聘流程，審核應聘及入職人員信息，講解崗位職責，確保所有應聘及入職人員理解自身工作內容。公司堅決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現象的發生。2017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 3.1 員工組成

公司位於少數民族自治區，在員工組成管理方面始終秉持多元化的人才理念，不論員工的民族、性別、地域、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素質的差異，都可以通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渠道進行競聘上崗。公司憑藉多元化的服務體系，本著「人崗匹配、精簡效能」的原則，向社會各界優秀人才提供著多元化的就業平台。自公司及各下屬單位成立以來，現已聚集了來自全國各地數千人的人才隊伍，為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企業文化搭建了良好基礎。

### 3.2 員工發展

內蒙古能建針對員工發展的考量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即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和多渠道的職位晉升機會。

公司培訓活動堅持「員工培訓服務於企業戰略目標」及「量質並重和注重實效」的原則，為提高員工思想道德素質、專業技術水平和工作能力，達到提高員工績效和組織效率、促進員工個人全面發展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最終目標。根據培訓內容，公司的培訓活動總體可以分為：知識培訓、技能培訓及素質培訓，各培訓活動主要通過內部、外部及員工自我培訓等形式，幫助公司實現最終的培訓目標。

#### 知識培訓

- 不斷實施專業和相關專業的新知識培訓，使員工具備完成本職工作所必須的基本知識和迎接挑戰所需的新知識。

#### 技能培訓

- 不斷實施在崗員工崗位職責、操作規程和專業技能的培訓，使其在掌握理論的基礎上，能在實踐中靈活應用、發揮並不斷提高崗位技能。

#### 素質培訓

- 不斷實施企業文化、價值觀以及心理學、人際關係學、社會學等方面的培訓，建立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相互信任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員工不斷實踐和實現自我價值的過程中，企業為所有員工設立公平及多渠道的晉升路徑，為員工的職業和個人發展提供更高層次的平台和機遇。員工的提拔和晉升主要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及平時工作表現，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對各層級員工的績效表現進行評估，並與直屬部門領導進行溝通確認，根據多方評估和反饋結果，確認最終提拔晉升的推薦人員，並報送公司層面領導審批確認。根據員工不同性格、專業及興趣方向等綜合因素，公司為員工設置了管理通道和技術通道，有針對性的為員工提供職級和待遇的晉升機會。



### 3.3 健康安全

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保障之一。根據各業務線條的不同情況，公司及各下屬單位有針對性地制定了員工安全保障相關的管理制度，涵蓋職業健康保護、安全生產、安全培訓、消防安全及辦公樓宇安保及設備維護等多個方面。同時，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得到全面關注和保護，為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2017年，公司未發生違反健康與安全層面重大法規的事件。

### 3.4 員工福利

在員工福利管理方面，內蒙古能建十分重視並關切員工工作和生活中的幸福感，並期望通過與員工共享企業價值，不斷提升所有員工的幸福感。公司一方面通過制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明確員工可以獲得的所有福利待遇，維護員工應有的職工權益；另一方面，鼓勵並組織各種形式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工作之余的文化生活，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不斷提升企業凝聚力，從而實現公司提升員工幸福感，營造溫馨工作環境的最終目的。

公司及下屬單位制定的各項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全員每年一次健康體檢、每月為女員工發放衛生保健費、通訊辦公費補貼、探親路費、喪葬撫恤金、住院慰問金、員工困難補助、離退休人員統籌外津貼，以及其他根據相關政策依法執行的福利。

此外，公司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還為員工繳納補充醫療保險費和補充養老保險費(年金)。而且，在夏季和冬季，公司還按照國家或自治區相關政策，向員工發放防暑及供暖費補貼。

### 3.5 廉潔管理

國有企業廉潔性是公司始終貫徹的指導思想，為落實自上而下的廉潔性管理，公司依據《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黨政主要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經濟責任審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經濟責任審計辦法》、《財務收支審計實施辦法》、《工程項目審計實施辦法》等相關制度，確保在資產管理、工程建設、以及企業領導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有效檢查和防範貪腐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執行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在關注企業管理人員等履行經濟責任、資金使用、資產管理和工程建設合法合規性的同時，注重審查關注企業人員的貪污賄賂行為，將企業領導和員工廉潔從業、廉潔自律行為事項作為審計重點內容進行審查關注。公司同時向所有員工公開部門負責人及高層領導的聯繫方式，並設意見箱等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電話、信函、郵件等形式公開或匿名舉報發現的貪腐現象，公司紀委針對舉報事件將及時進行查處，並將相關結果匯報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政府監管部門，待獲得處理意見後及時進行處理。此外，公司紀委積極配合自治區紀委執行檢查工作，對接收到的舉報和投訴嚴肅查辦，並定期向上級領導部門匯報工作結果，2017年，公司沒有發現管理人員重大違規和貪腐的相關情形。

### 四、對環境的責任：注重節能降耗，踐行綠色環保

內蒙古能建對環境履責過程中，重視加強綠色發展和節能環保理念宣傳，提升全體員工節能環保意識，推動公司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此外，公司不斷加大環保投入，控制污染物排放，注重節能技術改造與資源降耗，堅持提供清潔能源。

為落實並不斷強化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含水土保持、生態保護、綜合利用等)，公司首先識別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類法規。而且，針對識別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機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建設項目及生產過程環境保護管理、獎勵與懲罰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要求。不僅如此，在進行新項目設計過程中，設計人員本著一切從環保角度出發，盡可能將節能環保理念及元素融入整個項目中，力求推動可持續能源的發展。

### 4.1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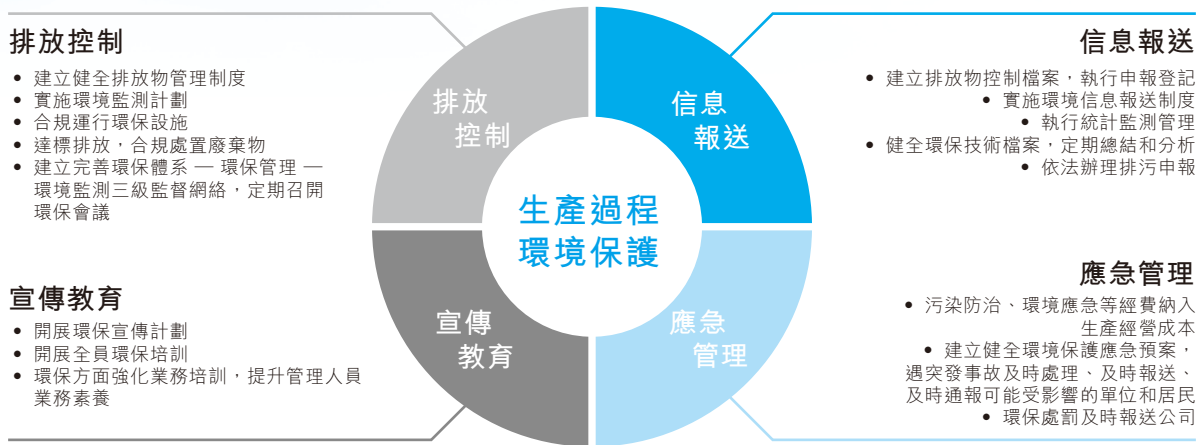
在承包項目建設過程中，合規建設是根本基礎，其中滿足施工質量、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合規又是重中之重。針對節能環保的總體管理，公司首先明確要求要滿足環境管理體系、環境風險管理和污染物總量控制的總體要求。其次，在發展規劃中應包含環保內容，認真完成環境影響預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報批程序，並貫徹落實環保節能措施，避免重大環保事故的發生；而且，對承包商遵守國家環保法規及內蒙古能建環保管理要求的狀況定期進行監督和檢查，對規定需要開展環境監理的建設項目，落實監理制度，並按規定編報監理報告；此外，針對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設項目，要求相關建設單位必須編製、實施水土保持方案，按規定報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查、驗收；對於重大環保項目（特指脫硫、脫硝等投資額在2,000萬元及以上的環保改造項目）建成投產後，公司要求應在30天內申請竣工驗收。竣工驗收達不到設計指標要求的，應及時進行整改，並查清問題和責任主體，依法追索項目承建單位的責任，同時竣工驗收報告上報公司備案。

通常項目建設過程中需要的材料、能源及水資源均由業主單位統一配備，內蒙古能建僅提供建設技術服務，在此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能源消耗等均由業主單位統計核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生產過程環境保護

公司對於自身運營的項目同樣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技術規範制定了明確的政策和要求，重點體現在排放控制、信息報送、應急管理及宣傳教育四個方面。



## 4.3 辦公區環保管理

公司除建設施工及生產運營業務外，其他服務及管理職能部門均分佈在寫字樓內，寫字樓辦公對於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整體相對較小，主要可歸納為公車使用的尾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及電力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辦公及生活垃圾的產生及自來水消耗等。針對上述環境影響，公司從多個方面進行節能降耗改造，提升自身環境績效表現，主要包括：公車使用減量化管理、辦公樓照明、製冷供暖設施等進行節能降耗調試及改造、推行綠色無紙化辦公、節水設備改造等。通過多方面的節能降耗努力，公司辦公樓區域的環境績效表現取得了相對明顯的改善成果，公司未來將持續落實環保節能管理，不斷優化自身環境管理措施，提升環境管理水平。2017年，內蒙古能建整體環境績效表現如數據顯示。

## 環境績效表

環境數據統計範圍：僅包含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辦公樓區域。

## 排放物

指標	2017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3,516.25
每平方米辦公建築面積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031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公車汽油	1,272.5
公車柴油	36.87
天然氣	48.64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外購電力	2,158.24
有害廢棄物(噸)	0.88
無害廢棄物(噸)	125.3

註：

- 1 基於內蒙古能建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內蒙古能建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消耗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內蒙古能建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硒鼓、墨盒和廢棄熒光燈管。廢棄的硒鼓、墨盒和熒光燈管等有害廢棄物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4 內蒙古能建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廢棄電子設備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7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427.70
每平方米樓面積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7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公車汽油	5,198.20
公車柴油	140.22
天然氣	248.7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外購電力	2,840.53
耗水量(噸)	84,636
每平方米樓面積耗水量(噸/平方米)	0.75

註：

1.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2. 每平方米樓面積能源消耗是指每平方米辦公面積外購電力消耗。
3. 每平方米樓面積耗水量是指每平方米辦公面積耗水量。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於內蒙古能建。

### 五、對社區的責任：熱心社會公益，追求和諧共進

內蒙古能建履行對社區責任的過程中注重加強職工志願者隊伍建設，主動參與社區公益行動，幫助改善民生，積極回饋社會。同時，作為國有企業，支持國家戰略部署，完成國家部署的任務是公司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內蒙古能建按照國家下達的扶貧與援助任務，開展定點幫困、公益捐贈、愛心助學、對口支援等活動。在此過程中，公司還充分發揮企業自身優勢，援助無電區建設，促進當地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在實際開展社區投資過程中，內蒙古能建一方面重點了解並評估員工對於公司的訴求，充分發揮公司主體優勢和作用，通過直屬部門領導、工會，甚至是公司高級管理層，盡量滿足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提出的訴求；另一方面，在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戰略的過程中，公司組建扶貧小組，對定點扶貧地區的情況開展調研活動，主動了解當地社區居民真實所需，並評估當地實際情況，有針對性的開展扶貧及公司層面的社區投資活動。

#### 5.1 扶貧關懷

經公司扶貧工作組與商都縣十八項鎮八家村村委會多次對接，2017年1月10日，公司領導帶隊，前往定點幫扶村商都縣十八項鎮八家村開展扶貧慰問，慰問組先後走訪了39戶貧困戶，並為每戶貧困戶送上慰問金，使八家村貧困戶在冬日裏感受到了濃濃的暖意，切實保障了八家村貧困戶春節期間的基本生活。

自2014年以來，公司始終立足自身實際，根據國家、自治區精準扶貧相關政策，依託商都縣境內豐富的太陽能資源，加大扶貧工作力度和資金投入力度，落實專人、協調相關部門，積極爭取光伏發電指標，力爭通過產業扶貧項目的落地建成，變簡單的「輸血式扶貧」為「造血式扶貧」，實現扶貧開發和新能源利用、節能減排相結合，極大地改善當地群眾的生產、生活條件。

不僅如此，公司組織了「博愛一日捐」活動，將募集的全部資金捐贈至內蒙古自治區紅十字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員工關懷

公司著力構建維權、服務、幫扶「三位一體」的工作格局，不斷提高幫扶精準度，以「困難幫扶、大病救助、金秋助學、跟蹤助學」四大「送溫暖」活動為載體，積極為職工提供全方位的援助服務。

一方面，公司積極發揮工會服務職工的職能，加大困難職工解困、幫扶力度，細化幫扶標準，提高幫扶精準度，集中力量，確保幫扶到最需要幫助的職工。2017年，公司幫扶困難職工，並於2018年春節前將幫扶資金發到困難職工手中。

另一方面，公司組織開展了「金秋助學」活動，適當提高了補助標準。2017年，為困難職工發放了助學金。此外，為切實緩解子女在讀大學的困難職工經濟壓力，還對接受過公司「金秋助學」幫扶的困難職工開展了「跟蹤助學」工作，為困難職工額外發放了助學金。

不僅如此，公司領導及工會還深入基層，慰問職工。2017年，由公司領導帶隊深入所屬重點工程現場開展了慰問工作，先後前往區內及安徽、湖南、西藏等地，發放慰問金為員工送去溫暖。在此基礎上，所屬單位不斷創新慰問形式，如：送變電公司組織文藝小分隊深入一線，電建三公司將安康大講堂和慰問巡演帶到項目部，在送去節日問候的同時，進一步豐富了職工的文化生活。

附錄：港交所ESG指引索引表

議題層面	議題編號	議題屬性	議題描述	本報告內容是否涵蓋
層面A1：排放物	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是
	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是
	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是
	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是
	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是
	7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層面	議題			本報告內容 是否涵蓋
	編號	議題屬性	議題描述	
層面A2 資源使用	8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是
	9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是
	10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是
	11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是
	12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是
	13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4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是
	15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層面	議題編號	議題屬性	議題描述	本報告內容是否涵蓋
層面B1 僱傭	16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17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1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19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20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21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2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是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2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是
	24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2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層面	議題編號	議題屬性	議題描述	本報告內容是否涵蓋
層面B4 勞工準則	26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2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28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29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是
	30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
	3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6 產品責任	32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33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35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是
	36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3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層面	議題編號	議題屬性	議題描述	本報告內容是否涵蓋
層面B7 反貪污	38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是
	39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是
	40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是
層面B8 社區投資	41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是
	4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是
	4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113頁至第214頁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p><b>1. 建設工程之收入確認</b>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6</p>	<p>本核數師就建設工程的收入確認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有關本核數師對建設工程的預算編製及修訂及收入確認所實施審計的控制；</li><li>• 與管理層及各項目團隊討論項目進度；</li><li>• 對管理層就進行中的建設工程的估計總合約收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作出的估計提出質疑；</li><li>• 抽樣測試報告期間建設工程的實際成本；及</li><li>•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實際成本抽樣重新計算完成百分比，及相應確認的收入；</li></ul>

本核數師將建設工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涉及需要對確定未完成合約完工進度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建設工程收入人民幣3,933百萬元。

有關貴集團建設工程收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貴集團收入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b>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b>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26	
<p>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確認為主要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涉及估計及判斷客戶做出相關付款的能力。管理層採用的判斷對貿易應收款項所需減值水平存在重大影響。</p>	<p>本核數師就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所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與本核數師執行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審計相關的控制措施；</li></ul>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885百萬元，截至年末屬貴集團重大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損失使用的假設提出質疑；</li></ul>
<p>有關應收款項減值之估計不確定因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重大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檢查管理層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之證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抽樣測試年末之後的現金收入。</li></ul>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修改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審計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797,786	9,782,098
銷售成本		(5,260,698)	(8,291,690)
毛利		1,537,088	1,490,408
其他收入	7	192,666	72,241
其他費用		(14,001)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878	(13,5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42)	(15,270)
管理費用		(802,822)	(612,64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3,317	—
財務收入	9	72,041	18,076
財務成本	9	(283,495)	(170,101)
除稅前利潤		687,130	760,408
所得稅費用	10	(127,819)	(143,256)
年內利潤	11	559,311	617,152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126,788	(17,298)
— 與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1,501)	412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125,287	(16,88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84,598	600,266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59,292	617,033
非控制性權益		19	119
		559,311	617,152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579	600,147
非控制性權益		19	119
		684,598	600,26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23	0.2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54,897	1,282,383
預付租金	16	55,723	54,613
投資性房地產	17	9,145	9,717
商譽	22	13,249	—
無形資產	18	137,837	28,304
於合資企業投資	19	127,805	20,281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527	61,313
購置辦公大樓按金		15,498	475,043
其他金融資產	27	—	922,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60,304	—
		<b>2,729,985</b>	<b>2,854,8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15,796	124,858
預付租金	16	1,285	1,122
待售物業	24	8,974	13,7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673,275	265,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6,871,929	6,867,0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82,299	1,414,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724,468	249,802
定期存款	28	33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777,385	1,535,514
		<b>15,085,411</b>	<b>10,671,87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4,105,291	3,053,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79,107	402,8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0	1,022,136	1,806,380
應付所得稅		134,945	119,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955,000	1,672,500
設定受益負債	32	22,803	26,373
		<b>11,319,282</b>	<b>7,081,707</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3,766,129	3,590,1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6,114	6,445,0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890,000	2,485,000
設定受益負債	32	369,629	495,15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015	—
		2,261,644	2,980,155
資產淨額		4,234,470	3,464,87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a)	2,846,861	2,100,000
儲備		1,380,106	1,360,295
		4,226,967	3,460,295
非控制性權益		7,503	4,578
權益總額		4,234,470	3,464,873

第113頁至第21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魯當柱  
董事

劉利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19,971	—	—	—	—	3,019,971	2,500	3,022,471
綜合收益總額(附註c)	245,684	—	—	—	354,463	600,147	119	600,266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a)	(153,145)	—	—	—	—	(153,145)	—	(153,145)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7,000)	—	—	—	—	(7,000)	—	(7,000)
收購子公司視同注資	322	—	—	—	—	322	159	481
股本及資本儲備轉換(附註b)	(3,105,832)	2,100,000	1,005,832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1,800	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00,000	1,005,832	—	354,463	3,460,295	4,578	3,464,8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84,579	684,579	19	684,598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3(a))	—	746,861	249,297	—	—	996,158	—	996,158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a))	—	—	(39,514)	—	—	(39,514)	—	(39,514)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179	—	—	179	(278)	(9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1,680	1,680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d)	—	—	—	71,979	(71,979)	—	—	—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40)	—	—	—	—	—	—	1,504	1,504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874,730)	(874,730)	—	(874,73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46,861	1,215,794	71,979	92,333	4,226,967	7,503	4,234,470

\* 指付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建設集團」)以增加其子公司資本的若干款項，且該款項視作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a)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資產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6,995
— 預付租金(附註16)	54,115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2,035

153,145

關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定義見附註1)有關的並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於截至本公司改制日期為止期間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b) 誠如附註2的進一步描述，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存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人民幣3,105,832,000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等於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所有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折股，折股產生的差額人民幣1,005,832,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因此，資本公積(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全部進行資本化及併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
- (c) 誠如附註1所述，核心業務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本公司。於該日前的合併收益計入擁有人權益。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 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或擴展本公司的業務，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687,130	760,4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33,400	112,567
預付租金攤銷	16	874	43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	572	6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6,149	4,767
財務成本	9	283,495	170,101
財務收入	9	(72,041)	(18,076)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3,31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8	(812)	(5,2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8	(8,101)	16,81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8	(9,046)	140
存貨減值虧損確認	8	121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	(4,500)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3,924	1,039,54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39,960)	(3,133,95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0,215)	(201,196)
存貨減少		8,941	211,543
待售物業減少		4,817	398,0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07,673)	55,3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23,724)	7,3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8,895	431,4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減少		(1,076,527)	(317,354)
設定受益負債減少		(19,982)	(24,326)
經營所用現金		(461,504)	(1,533,433)
已付所得稅		(106,543)	(158,1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68,047)	(1,691,57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利息收入		72,409	18,637
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46)	(619,588)
預付租金增加		—	(1,623)
無形資產增加		(5,616)	(7,621)
收購及向合資企業注資	19	(115,841)	(20,2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95	14,405
新增應收貸款		—	(922,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414,563	368,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019,229)	(586,91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4,500	3,000
收購子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0	(151,699)	1,204
向母公司墊款		(107,821)	(102,427)
償還母公司墊款		175,369	34,881
向同系子公司墊款		—	(96,978)
同系子公司償還墊款		91,915	2,544
向合營企業墊款		(34,900)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4,9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59,601)</b>	<b>(1,914,642)</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62,684)	(151,3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3,000	5,01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5,500)	(1,896,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680	1,800
分派予擁有人		—	(7,000)
收購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9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6,158	—
股份發行費用		(39,514)	—
母公司墊款		—	36,779
向母公司還款		(36,779)	—
同系子公司墊款		—	53,982
向同系子公司還款		(14,903)	(64,995)
合營企業墊款		21,862	—
向合營企業還款		(5,000)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778,70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69,519</b>	<b>2,983,71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241,871</b>	<b>(622,50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35,514</b>	<b>2,158,018</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77,385</b>	<b>1,535,51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能源建設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時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前，建設承包、勘測、設計及諮詢、貿易、投資及其他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營運。根據2016年4月25日的重組協議，能源建設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能源建設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人事檔案、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所有其他知識。

由於能源建設集團根據重組將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分別向能源建設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IMSGPC」，為能源建設集團的子公司)發行2,089,500,000股及10,500,000股普通股，並收購上述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個實體的股權及上述能源建設集團直接擁有的業務。向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發行的股份合計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99.5%及0.5%權益。

### 1. 一般資料 — 續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和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投資物業共計人民幣153,145,000元)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所保留並於2015年開始至本公司改制日期期間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核心業務有關，乃反映為緊接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以1.60港元每股的價格發行700,00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7年8月9日，46,860,952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2,846,860,952，總股本為人民幣2,846,860,952元，其中71.14%的股份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能源建設集團為本公司的即時及最終控股公司。

### 2. 合併財務報表列報及編製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於完成重組前，核心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合法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重組後，核心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該集團架構自2016年始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變動已載於附註42。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2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未來確定的一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于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為業務合併收購人確認為或有代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根據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董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所作分析如下：

#####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值(如附註20所披露)：該等證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綜合收益。而本集團於各後續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積累。於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證券之相關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中調整。

在企業的商業模式中，企業持有應收票據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將其背書轉讓給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且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符合資格分類為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與現時分類及計量不同。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此將對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而全部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現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方法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就有關本集團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若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需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將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歸屬於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將減少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利潤並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5步的收入確認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詳細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集團與客戶之現有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工程總承包合約」)擁有多項可交付成果(主要包括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建造、銷售)。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的建造收入；及當產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客戶且擁有設備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設備銷售收入。基於現有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建設期間擁有資產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約收入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董事有意應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結餘中確認，並僅就於2018年1月1日還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用此標準。基於現有合約的評估、履行合約義務的預期期間及設備銷售相關毛利率，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還未於目錄中登記之電廠售電收入，董事已評估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約當事人。相關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中國電網公司，基於過往經驗通常在一年半內結算。董事亦已評估合約中存在任何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且倘融資成份於合同層面屬重大，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調整承諾代價的金額並按現金銷售價格確認收入。

基於以上對現有合約及安排的評估，除上述工程總承包合約之收入確認及還未於目錄中登記之電廠的售電合約中之融資成份的潛在影響外，董事並無預期對於各報告期確認之本集團收入的時間及金額存在其他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預期，將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a)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b)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c)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d)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有責任支付租金)。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處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會計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7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0,870,000元。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視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名可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所獲回報的金額。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合併基準 — 續

合併子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於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的相關組成成分(包括儲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

非控制性權益根據相關權益組成成分重新分配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業務合併 — 續

- 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處置組)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或按公允價值。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各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日，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增加可收回投資金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會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及可行性研究，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確認 — 續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工程合約會計政策中。

商品銷售額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並不代表完工階段則另當別論。倘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則有關金額的變動將予計入。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施工合約 — 續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施工合約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

####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實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產生期間確認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實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設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設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項目。縮減損益按過往服務成本核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僱員福利 — 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於投資性房地產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性房地產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覆核，如預計改變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計算機軟件，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在分攤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有)，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包括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另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的系統基準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的減少，惟另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的系統基準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進行的交易須以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撥至該等資產的部分費用，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原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得投資收入，乃自撥作資本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扣應課稅利潤，且稅法對利用虧損抵扣特定類別收入有所限制時，本公司將同時評估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其他同類別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但與其他類別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開。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了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轉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暫時性差異之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如有充分證據表明實體可按高出賬面值的金額收回其若干資產，則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應包括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 待售物業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待售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如適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或發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的金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亦會以合併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押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壞賬準備賬戶抵減。壞賬準備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壞賬準備賬戶進行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集團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分的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債務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實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 續

##### 電力銷售的電價補助收入確認及應收電價補貼款減值評估

電價補助指從政府機關收到或應收的與本集團發電業務相關的補助。如存在合理假設，認為本集團將收到電價附加資金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電價補助應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電價通知(「電價通知」)，取得上網批准並且之後開始發電的電廠將有資格獲得上網電價補助，該補助通過將各銷售電力協議所載總電價減去基本電價確定。

根據電價通知，一系列標準電價補貼結算程序已自2012年起生效且在資金分配給國家電網公司之前，要求以各個項目為基準取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簡稱「目錄」)登記批准，之後再對本集團進行結算。

進行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當前運營的全部電廠(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控股的電廠)(其電價補貼已確認為收入但未登記在現時之目錄中)均滿足及符合電價通知規定的要求和條件，在電力交付給電網後，有權獲得電價補貼。董事相信，本集團全部運營電廠(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經營的電廠)可以通過正當程式進行目錄登記，並且，考慮到過去國家電網公司無壞賬經歷，且電價補助由國家政府負擔，電價補助可以全額收回，不過需遵從中國政府的資金分配時間安排。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工程收入

各項合約之建築工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覆核及修訂估計。倘建築合約所涉及的不同工作量、不同索賠案數量及不同激勵方案的變化可獲可靠計量、且有關款項在可得到及時償付的情況下，以上三者所涉及之內容將納入建築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建築工程收入人民幣3,93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104百萬元)。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如結餘賬齡、存在爭議、過往虧損率及其他有關客戶資信的資料)，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利潤及應收款的賬面值。於本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6及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行業競爭而有重大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否則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陳舊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54,8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2,38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2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16年：人民幣61,313,000元)在披露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中得到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轉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不可確定，故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可扣減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1。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高於預期，將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可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退休福利義務

退休責任乃基於若干因素作出估計，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附註32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偏離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		
— 建設工程	<b>3,932,722</b>	4,104,142
— 設備銷售	<b>1,525,562</b>	1,968,642
提供其他服務	<b>784,967</b>	567,811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b>230,373</b>	2,228,106
輸電塔銷售	<b>93,396</b>	143,870
房地產銷售	<b>12,976</b>	523,124
電力銷售	<b>149,263</b>	137,547
維修業務	<b>63,406</b>	77,355
其他服務收入	<b>5,121</b>	31,501
合計	<b>6,797,786</b>	9,782,098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據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投資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上述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適用於釐定該等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報告結果未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包含在內。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的之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設計			分部總計	投資及		總計
	建設承包	及諮詢	貿易		其他業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5,458,284	784,967	230,373	6,473,624	324,162	—	6,797,786
分部間收入	—	—	—	—	66,152	(66,152)	—
分部收入	5,458,284	784,967	230,373	6,473,624	390,314	(66,152)	6,797,786
分部業績	585,256	535,326	121,149	1,241,731	(9,195)	—	1,232,53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7,613
其他費用							(7,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78
管理費用							(356,199)
財務收入							72,041
財務成本							(283,49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3,317
除稅前利潤							687,1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勘測、設計 及諮詢	貿易	分部總計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6,072,784	567,811	2,228,106	8,868,701	913,397	—	9,782,098
分部間收入	—	—	—	—	39,237	(39,237)	—
分部收入	6,072,784	567,811	2,228,106	8,868,701	952,634	(39,237)	9,782,098
分部業績	762,991	262,673	60,264	1,085,928	53,058	—	1,138,98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0,803
其他費用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8)
管理費用							(225,050)
財務收入							18,076
財務成本							(170,101)
除稅前利潤							760,408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營運成果來源於中國。

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都位於中國。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sup>	1,806,880	1,768,818

<sup>#</sup>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500	3,000
代理收益*	163,817	51,438
租賃收入	14,755	9,615
銷售廢料	5,326	5,410
其他	4,268	2,778
合計	192,666	72,241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12	5,242
匯兌虧損	(21,296)	—
就以下各項已轉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6)	8,101	(16,81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9,046	(140)
— 存貨	(121)	—
其他	12,336	(1,832)
合計	8,878	(13,548)

###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2,041	18,076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830	154,027
貼現應收票據	11,991	—
設定受益負債	17,674	16,074
合計財務成本	283,495	170,101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61	134,532
遞延稅項(附註21)	6,158	8,724
	<b>127,819</b>	143,256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一間子公司可自2012年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87,130	760,408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1,782	190,10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326	667
不可課稅收入的影響	(1,173)	(7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40,843	16,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2,323)	(28,257)
優惠稅項政策	(77,722)	(52,54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086	17,476
年內所得稅費用	127,819	143,25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蒙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納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該條件，因此2016年該等實體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	1,998	1,7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431	864,033
退休計劃供款	169,597	138,674
總人工成本	1,108,026	1,004,4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3,400	112,567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572	631
	133,972	113,1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計入管理費用	2,764	2,674
— 計入銷售成本	3,385	2,093
	6,149	4,76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6)	874	431
核數師酬金	4,642	2,5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35,511	2,455,74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4,500,140	4,962,052
勞務成本	240,842	305,138
已售物業成本	12,378	495,885
風力發電成本	71,828	72,868
	5,260,699	8,291,690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0,731	18,732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5,615)	(8,9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59,292	617,033
股份數量	'000	'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0,192	2,100,000

已就2017年7月18日發行普通股(包括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017年8月9日超額配發的46,861,000股股份)調整就計算每股基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的2,1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已就因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調整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於2017年5月22日，本集團擬合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74,730,000元，其中人民幣688,362,000元作為本公司股息派發及其於作為子公司股息派發。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息獲批准，其中人民幣778,702,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以應收母公司款項結算(附註41)。

董事已提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合計人民幣41,906,000元，且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98	36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	213
酌情花紅	982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7
合計	1,998	1,722

	薪金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 (執行董事)	—	127	343	15	485
劉利生先生*	—	28	192	4	224
	—	155	535	19	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	80	—	—	—	80
甦南先生	80	—	—	—	80
丁志雲先生	80	—	—	—	80
楊泓先生	80	—	—	—	80
樓妙敏女士	225	—	—	—	225
岳建華先生#	53	—	—	—	53
	598	—	—	—	5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喬燕女士	—	—	—	—	—
郭潤成先生	—	—	—	—	—
李東華先生	—	25	203	—	228
武俊林先生	—	204	244	15	463
	—	229	447	15	691
合計	598	384	982	34	1,998

\* 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

† 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總經理)	—	64	414	8	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	95	—	—	—	95
甦南先生	85	—	—	—	85
丁志雲先生	85	—	—	—	85
楊泓先生	95	—	—	—	95
樓妙敏女士	—	—	—	—	—
	360	—	—	—	360
監事：					
喬燕女士	—	—	—	—	—
郭潤成先生	—	—	—	—	—
李東華先生	—	49	331	8	388
武俊林先生	—	100	377	11	488
	—	149	708	19	876
合計	360	213	1,122	27	1,7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監事向能源建設集團收取薪酬，部分涉及彼等作為僱員向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彼等向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與能源建設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分配。本集團確認執行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的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9	1,035
酌情花紅	2,816	3,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411
	<b>4,835</b>	<b>4,723</b>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或相關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釐定。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
	<b>5</b>	<b>5</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報告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278,515	1,506,331	106,831	33,757	54,180	37,913	22,728	2,040,255
添置	1,866	29,852	11,454	5,631	10,369	5,548	79,825	144,545
轉撥/重新分類	48,862	(40,588)	1,192	(2,462)	(7,415)	411	—	—
收購子公司	—	—	—	—	—	41	—	41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137,139)	(13,984)	(993)	(9,215)	—	(2,712)	(11,870)	(175,913)
撤銷/出售	(487)	(30,228)	(27,220)	(3,233)	(8,472)	(2,748)	—	(72,3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1,617	1,451,383	91,264	24,478	48,662	38,453	90,683	1,936,540
添置	563,027	16,384	6,842	3,005	5,912	2,204	20,617	617,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8,175	—	—	—	—	—	(8,175)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24,641	263,563	456	84	14	848	—	289,606
撤銷/出售	—	(1,774)	(1,408)	(6)	(1,205)	(6,206)	—	(10,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787,460	1,729,556	97,154	27,561	53,383	35,299	103,125	2,833,538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93,933)	(434,981)	(80,252)	(22,590)	(32,209)	(19,768)	—	(683,733)
年內撥備	(11,707)	(75,058)	(10,643)	(3,421)	(6,344)	(5,394)	—	(112,567)
轉撥/重新分類	(5,003)	4,364	(382)	258	1,066	(303)	—	—
撤銷/出售	317	24,457	24,516	3,126	8,188	2,621	—	63,225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61,329	7,190	927	7,714	—	1,758	—	78,918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97)	(474,028)	(65,834)	(14,913)	(29,299)	(21,086)	—	(654,157)
年內撥備	(17,577)	(95,422)	(7,845)	(3,256)	(2,683)	(6,617)	—	(133,400)
撤銷/出售	—	923	1,393	2	708	5,890	—	8,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66,574)	(568,527)	(72,286)	(18,167)	(31,274)	(21,813)	—	(778,641)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620	977,355	25,430	9,565	19,363	17,367	90,683	1,282,383
於2017年12月31日	720,886	1,161,029	24,868	9,394	22,109	13,486	103,125	2,054,897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20-40年
機器	5-15年
汽車	5-10年
電子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	3-2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5,599,000元(2016年：零)之若干樓宇之產權證書。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上述樓宇，毋須產生重大成本。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50年之租賃預付租金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58,842	76,378
添置	—	37,89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2,147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55,434)
於年末	60,989	58,842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3,107)	(3,995)
年內撥備	(874)	(4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1,319
於年末	(3,981)	(3,107)
<b>賬面值</b>		
於年初	55,735	72,383
於年末	57,008	55,735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非即期	55,723	54,613
即期	1,285	1,122
	57,008	55,735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1,432	17,055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5,623)
於年末	11,432	11,432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715)	(4,672)
年內撥備	(572)	(6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3,588
於年末	(2,287)	(1,715)
賬面值	9,145	9,717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20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至能源建設集團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的附註(a)提及。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5,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970,000元(2016年：人民幣28,700,000元)。

上述公允價值基於中國房產評估有限公司(「CEA」)(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獨立的評估機構)進行的估值釐定。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主樓9層。

在評估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評估機構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合理的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評估透過將現有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益資本化，並就房地產的可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達致物業估值。於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對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最佳使用為現有的使用狀況。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的方法並沒有改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於公允價值計量時歸類於第三層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0,961	—	40,961
添置	7,621	—	7,621
於2016年12月31日	48,582	—	48,582
添置	5,616	—	5,616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110,066	110,066
於2017年12月31日	54,198	110,066	164,264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15,511)	—	(15,511)
添置	(4,767)	—	(4,767)
於2016年12月31日	(20,278)	—	(20,278)
添置	(5,613)	(536)	(6,14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891)	(536)	(26,427)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8,304	—	28,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28,307	109,530	137,837

計算機軟件及合約價值具有有限可用年期，計算機軟件以直線法於5年至10年內攤銷，而合約價值以直線法於17年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6月27日，本集團收購中航粵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航粵海」)65%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5,378,000元。

於2017年，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按彼等之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向中航申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航申新」)增加資本投資。本集團注資人民幣30,463,000元。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136,122	20,281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3,317	—
向合資企業出售之未變現利潤	(11,634)	—
	127,805	20,2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人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航申新*	中國	49%	49%	40%	40%	風能發電
中航粵海*	中國	65%	—	40%	—	風能發電

\* 本集團可委任各被投資方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其中兩名。董事採用一人一票制度，且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方可生效。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航申新及中航粵海受共同控制並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 19. 於合資企業投資 — 續

### 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各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合資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金額。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合資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中航申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562	24,093
非流動資產	383,627	19,830
流動負債	(82,289)	(2,533)
非流動負債	(258,741)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7	6,7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37	—
年內利潤	6,769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769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合資企業投資 — 續

#### 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 續

以上年內利潤包含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1	—
財務成本	924	—

中航粵海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174
非流動資產	129,398
流動負債	(153,572)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8

於2017年12月31日，中航粵海的風力發電廠還未投產。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資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 19. 於合資企業投資 — 續

### 中航申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淨額	88,159	41,390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	49%
	43,198	20,281
商譽	10,863	—
向合資企業出售之未變現利潤	(11,634)	—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2,427	20,281

### 中航粵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淨額	102,000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65%
	66,300
商譽	19,078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85,3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權，按成本	1,000	1,000

非上市投資指於一間中國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寬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 21.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527	61,313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
	52,512	61,313

## 21.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乃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設定 受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243	54,570	—	—	69,8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2,649)	4,508	6,893	—	8,75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224	—	—	—	224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0)	(2,030)	(15,446)	—	—	(17,4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88	43,632	6,893	—	61,3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b>(2,853)</b>	<b>(22)</b>	<b>1,803</b>	—	<b>(1,072)</b>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b>(1,501)</b>	—	—	—	<b>(1,501)</b>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	—	<b>(1,142)</b>	<b>(1,142)</b>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0)	—	<b>(5,086)</b>	—	—	<b>(5,086)</b>
於2017年12月31日	<b>6,434</b>	<b>38,524</b>	<b>8,696</b>	<b>(1,142)</b>	<b>52,51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 續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10,604	272,345
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187,954	229,795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28,194
2018年	64,828	64,828
2019年	82,694	82,694
2020年	49,909	49,909
2021年	46,094	46,720
2022年	167,079	—
	410,604	272,345

## 22. 商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收購阿拉善右旗中電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阿拉善右旗」)及國電烏拉特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光伏」)產生商譽人民幣13,249,000元(附註40)。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應分配到每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即阿拉善右旗及國電光伏。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17年之財務預算以每年0.7%之損耗率作出現金流量估算。阿拉善右旗及國電光伏之現金流量分別按14.11%及10.75%的貼現率貼現。該損耗率乃基於相關行業損耗預測及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損耗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出／流出的估計(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相關。

##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989	75,124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2,148	8,824
在製品	4,145	12,206
製成品	63,514	28,704
合計	115,796	124,858

## 24. 待售物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待售物業	8,974	13,7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b>15,841,563</b> <b>(15,247,395)</b>	12,358,892 (12,496,121)
	<b>594,168</b>	(137,229)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b>673,275</b>	265,602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b>(79,107)</b>	(402,831)
	<b>594,168</b>	(137,229)

上述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b>16,616</b>	(17,385)

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參考市價後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26,097	6,601,879
應收質保金	202,930	380,524
減：呆賬撥備	(344,460)	(352,571)
	<b>6,884,567</b>	6,629,832
應收票據	247,666	237,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b>7,132,233</b>	6,867,066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6,871,929	6,867,066
非流動資產	260,304	—
	<b>7,132,233</b>	6,867,0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089,749	3,683,913
6個月至1年	850,995	1,182,936
1年至2年	2,208,070	1,100,052
2年至3年	357,412	287,747
3年至4年	126,363	224,932
4年至5年	202,716	55,092
5年以上	49,262	95,160
	<b>6,884,567</b>	6,629,8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1,504,144	1,809,542
逾期6個月至1年	512,570	1,070,235
逾期1至2年	668,609	371,937
逾期2至3年	215,144	180,739
逾期3至4年	106,663	73,185
逾期4至5年	65,252	40,207
逾期5年以上	59,376	41,895
	<b>3,131,758</b>	<b>3,587,740</b>

本集團運營風電項目，相應電價附加應收款項賬面值指基於當前政府政策就地面項目自國家電網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1,194,000元(2016年：人民幣206,885,000元)，其中未進入補貼名錄之電廠確認之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為人民幣260,304,000元(2016年：人民幣204,375,000元)，且目前正在申請登記於補貼名錄內。該電價附加的徵收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

##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共同頒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關於電價附加的一套結算標準程序於2012年生效，分配每個具體項目的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時須徵得批覆。考慮到過往並無因電網公司產生壞賬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款，董事認為將適時取得結算批覆，且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部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2,571	335,753
年內撥備	158,051	16,818
年內轉回	(166,152)	—
撤銷	(10)	—
於年末	344,460	352,571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母公司與合資企業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264,143	559,127
母公司	34,490	34,490
合資企業	51,036	—
	349,669	593,6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續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並未授予關聯方任何信貸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結算應付賬款為目的，將中國大陸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票據」）背書給了若干供應商，票據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0,788,000元（2016年：人民幣455,662,000元）。票據於年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將有關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並已根據中國相關常規、規則及規例解除責任。因此，倘發行銀行未於到期時結算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票據的結算責任方面面臨較低風險。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譽良好，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時未能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可在票據到期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票據，已通過將該等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有抵押借款（參見附註31）。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之應收票據金額載列於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00,000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00,000)	—
淨頭寸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825,500	778,329
其他應收款項	572,613	425,071
業績保證金(附註(a))	74,526	18,682
員工墊款	22,619	44,35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同系子公司(附註(b))	3,097	95,012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b))	—	67,54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附註(b))	30,000	—
預付增值稅項	105,764	44,030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	368
安全保障金	160	1,746
減：呆賬撥備	(51,980)	(61,026)
	<b>2,582,299</b>	<b>1,414,116</b>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c))	—	922,210

附註：

- (a) 業績保證金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且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以上收回。
- (b) 應收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其他金融資產為根據若干煤炭報銷協議向第三方墊款，並於2017年6月20日按當時之賬面值轉讓予能源建設集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026	61,697
年內撥備	18,999	3,121
年內轉回	(28,045)	(2,981)
撤銷	—	(811)
於年末	51,980	61,026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1,853	1,785,316
定期存款	330,000	200,000
	4,831,853	1,985,316
減：就下列項目抵押保證金		
應付票據	(369,406)	(133,299)
信用證	(352,805)	(104,104)
其他	(2,257)	(12,399)
	(724,468)	(249,802)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3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85	1,535,514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續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0.23%至0.38% (2016年：年利率0.30%至4.03%) 不等的現行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按0.3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016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按4.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87,650	2,462,844
應付票據	817,641	590,952
	<b>4,105,291</b>	3,053,796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質保金人民幣188,217,000元 (2016年：人民幣118,245,000元)。應付質保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建設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續

有關就本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45,667	2,274,681
一至兩年	484,428	399,830
二至三年	149,604	133,606
三年以上	225,592	245,679
	<b>4,105,291</b>	3,053,796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6,82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353,876	638,920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16,108	16,619
其他應付款(附註(a))	318,901	581,972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55	14,958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b))	—	36,77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6,862	—
應付員工福利	193,151	170,741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247,214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116,799	95,930
應付利息	6,384	3,247
	<b>1,022,136</b>	<b>1,806,380</b>

\* 指內蒙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國資委」)對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以外的退休員工退休福利所提供的資金。有關資金的使用僅限作上述用途。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餘額主要包括應付質保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
- (b) 應付同系子公司、母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500,000	—
無抵押	4,568,000	1,410,000
應償還母公司之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887,000	162,500
	<b>5,955,000</b>	<b>1,672,500</b>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1,890,000	2,485,000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5,955,000	1,672,5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441,000	800,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241,500	1,532,500
超過五年	207,500	152,000
	<b>7,845,000</b>	<b>4,157,500</b>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b>(5,955,000)</b>	<b>(1,672,500)</b>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b>1,890,000</b>	<b>2,485,000</b>

###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由能源建設集團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借款	5,838,000	4.20–4.75	2,710,000	4.13–5.60
定息其他借款	—	—	100,000	4.35
浮息銀行借款	2,007,000	2.39–5.39	1,347,500	4.35–5.39
	<b>7,845,000</b>		4,157,5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作出安排。

### 32.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本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設定受益計劃 — 續

該計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計劃的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韜睿惠悅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里中心南樓29層2917、2927、2929、2918、2920室。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有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測量。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4.00%	3%–3.5%
離職人員、退休員工及受益人養老福利年增長率	2%	2%
內部退休人員年度生活費調整比率	4.5%	4.5%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8%	8%

\* 折現率乃參考國債息率釐定。

## 32. 設定受益計劃 — 續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17,674	16,074
於損益中的管理費用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2,332	1,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126,788)	17,298
合計	(106,782)	34,993

年內的服務成本列入損益的員工福利開支。年內的利息成本被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因年內的精算假設的變更所產生的對淨設定福利負債的重估包含在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淨額	392,432	521,528
減：一年內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22,803)	(26,373)
一年後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369,629	495,1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設定受益計劃 — 續

於年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1,528	512,482
利息成本	17,674	16,074
受益款項支出	(19,982)	(24,326)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126,788)	17,298
於年末	392,432	521,528

死亡率假設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12,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19,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12,7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12,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上升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36,057,000元(2016年：人民幣42,440,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下降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29,755,000元(2016年：人民幣34,83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人民幣17,309,000元(2016年：人民幣37,38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減少人民幣13,8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471,000元)。

## 32. 設定受益計劃 — 續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合併資產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報告期內，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受保障人員的平均預期未來壽命概要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年(2016年：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年(2016年：6年)；
- 內部退休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年(2016年：30年)；
- 在職職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年(2016年：43年)；及
- 受益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年(2016年：11年)。

## 33. 資本及儲備

### (a) 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於12月31日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於年初	2,100,000	—	2,100,000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	—	2,100,000	—	2,100,000
上市後發行新股	746,861	—	746,861	—
於年末	2,846,861	2,100,000	2,846,861	2,1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資本及儲備 — 續

#### (a) 已發行股本 — 續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募得人民幣996,158,000元，其中人民幣746,861,000元計入股本及人民幣249,297,0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9,51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2016年：2,100,000,000股)，包括821,547,048股H股(2016年：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86%，及2,025,313,904股內資股(2016年：2,100,0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4%。內資股減少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股本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b) 本集團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負債(包括載於附註31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覆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覆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32,233	6,867,06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51,035	1,573,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468	249,802
定期存款	33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85	1,535,514
小計	12,615,121	10,425,629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12,616,121	10,426,629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05,291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303,190	636,9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5,000	4,157,500
	12,253,481	7,848,2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的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履行。(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89,000元)。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26,000元(2016年：人民幣5,053,000元)。

### 35.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4.58% (2016年：23.7%) 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4% (2016年：3%)。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在最早時間段計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的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245,667	859,624	—	—	—	—	4,105,291	4,105,291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03,190	—	—	—	—	—	303,190	303,1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4.79	1,502,099	339,488	48,938	46,853	43,538	167,876	2,148,792	2,007,000
— 固定利率	4.64	4,678,099	1,176,016	48,840	46,684	44,905	86,372	6,080,916	5,838,000
		9,729,055	2,375,128	97,778	93,537	88,443	254,248	12,638,189	12,253,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033,373	20,423	—	—	—	—	3,053,796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36,958	—	—	—	—	—	636,958	636,9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4.80	309,768	594,839	340,371	49,847	49,455	159,850	1,504,130	1,347,500
— 固定利率	4.56	1,508,016	361,300	1,131,300	—	—	—	3,000,616	2,810,000
		5,488,115	976,562	1,471,671	49,847	49,455	159,850	8,195,500	7,848,254

如果實際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 35. 金融工具 —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相近。

##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數據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24	96,409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3,146	22,746

## 37.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751	9,886
一至兩年	4,119	9,886
兩至三年	—	4,119
	40,870	23,891

經營租金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能源建設集團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3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承諾 —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5,000元(2016年：人民幣8,95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45,000元(2016年：人民幣9,717,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7	2,939

### 38.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包括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	724,468	249,802

## 39.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部分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來自同系子公司的建設承包收入及支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繼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收入		
同系子公司	98,117	159,381
合資企業	316,406	—
母公司	52,676	—
服務收入		
母公司	—	37,893
租金		
母公司	9,886	5,767
轉讓其他金融資產		
母公司	690,302	—

附註：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本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大環境中營運。於年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等。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本集團及該類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針對所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本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不需要作出單獨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 續

####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26、27、29、30及31。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9	465
酌情花紅	2,027	2,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70
	<b>3,497</b>	3,051

2016年5月31日重組前，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自內蒙古能建集團獲取其薪酬，其中部分涉及其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將薪酬在管理層人員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服務與對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服務之間進行分攤難以實施，故並未作出詳細分攤。本集團確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總額。

### 40. 收購子公司

於2017年11月29日，本集團分別收購阿拉善右旗100%股權及國電光伏98.8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271,000元及人民幣139,282,000元。該等收購已通過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2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元。阿拉善右旗及國電光伏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收購阿拉善右旗及國電光伏旨在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市場。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935,000元(阿拉善右旗：人民幣732,000元；國電光伏：人民幣4,203,000元)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管理費用’一列確認為本年費用。

## 40.收購子公司一續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阿拉善右旗 人民幣千元	國電光伏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98	233,908	289,606
預付租金	1,094	1,053	2,147
無形資產	11,318	98,748	110,066
遞延稅項資產	873	—	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	8,967	11,85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41	13,165	17,1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882	26,402	29,28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00)	—	(2,6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57,351)	(247,162)	(304,513)
遞延稅項負債	—	(2,015)	(2,015)
	18,742	133,066	151,808

### 收購產生的商譽

	阿拉善右旗 人民幣千元	國電光伏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4,271	139,282	163,553
加：非控股權益(於國電光伏之1.13%權益)	—	1,504	1,504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	(18,742)	(133,066)	(151,808)
收購產生的商譽	5,529	7,720	13,24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國電光伏之非控股權益(1.13%)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收購子公司—續

####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包括與未來經濟利益相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辨識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進行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毋須扣除稅項。

####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阿拉善右旗 人民幣千元	國電光伏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271	139,282	163,55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887)	(8,967)	(11,854)
	21,384	130,315	151,699

計入年內利潤之款項為阿拉善右旗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0,000元及國電光伏呈報之額外業務應佔收益人民幣1,597,000元。

年內收入包括阿拉善右旗產生的人民幣1,284,000元及國電光伏產生的人民幣5,999,000元。

假設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6,8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在本年初已收購子公司而計算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按業務合併時首次入賬的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折舊。

## 40. 收購子公司 — 續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本集團若干職工所持部分企業的全部股權。

關於若干本集團職工持股企業，內蒙古國資委發起收購該類公司的交易，旨在將該類公司轉入內蒙古能建集團，以使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在該類公司及本集團注資。在內蒙古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類公司的收購代價相當於繳足股本。由於內蒙古國資委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內蒙古國資委於收購上述子公司日期獲取的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時作為股東注資確認至資本公積。

該等公司從事建設工程及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於收購日期，該等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33)
非控制性權益	(159)
<hr/>	
資產淨值及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322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

新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業務本年度入賬利潤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及人民幣1,21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收購子公司 — 續

假設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9,782,762,000元及人民幣616,85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在各年初已收購子公司而計算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按業務合併時首次入賬的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 41.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其他金融資產	690,302	—
利用應收母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款項結算應付母公司股息	96,028	—
視為分派至能源建設集團的非現金資產淨額	—	153,1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應付利息	應付同系		應付	應付合營	合計
	應付股息	其他借款		子公司款項	母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157,500	3,247	14,958	36,779	—	4,212,484	
融資現金流量	(778,702)	3,687,500	(262,684)	(14,903)	(36,779)	16,862	2,611,294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	—	265,821	—	—	—	265,821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874,730	—	—	—	—	—	874,730	
結算與關聯方之款項(附註41)	(96,028)	—	—	—	—	—	(96,028)	
於2017年12月31日	—	7,845,000	6,384	55	—	16,862	7,868,3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子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	中國	5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 及建設
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213,780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177,000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170,608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 43. 子公司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內蒙古能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1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
內蒙古電力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 及建設
內蒙古能源規劃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 及建設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能建英利新能源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9,600	51%	51%	新能源設備製造
內蒙古旗下營和益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7,900	55%	55%	發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子公司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內蒙古能建電力設計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24	100%	100%	諮詢
內蒙古蒙能建設工程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	100%	100%	監理
內蒙古恒鑫鐵塔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100%	100%	製造
內蒙古恒潤新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16,880	100%	100%	風力發電
包頭市卓越資訊技術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中國	300	100%	67%	信息技術
內蒙古華建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10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包頭市華安電建試驗檢測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	100%	100%	檢測服務

### 43. 子公司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包頭市銀隆建材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	100%	100%	房屋租賃
鄂爾多斯市蒙能建物產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能建(上海)物產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蒙能建國際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	—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蒙能建石油化工(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9,000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烏海市蒙能建物產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 及化工產品貿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子公司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一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三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	100%	建設
內蒙古能源科研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000	100%	—	諮詢
國電烏拉特前旗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90,000	98.87%	—	發電
阿拉善右旗中電科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8,000	100%	—	發電
內蒙古能建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	100%	—	諮詢

所有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除該等間接持有的子公司外，以上所列其他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43. 子公司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的若干股權由各自工會及職工持股委員會持有。根據國資委發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08]139號)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制改建應付工資餘額財務處理的意見》(財企辦[2006]23號)及內蒙古國資委於2016年8月8日發佈有關該等工會及職工持股應視為國有並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的澄清說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重組，該等股權的全部實益權益屬於本集團。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均視為全資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
- (b) 該子公司於2016年被本集團收購。
- (c) 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被本集團收購。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影響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使所需篇幅過長。

除本報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外，於年末，本集團亦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大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活躍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概述如下：

開展的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製造	內蒙古	2	3
發電	內蒙古	9	8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北京等地	4	5
諮詢	內蒙古	2	1
投資控股	內蒙古	10	10
檢測服務	內蒙古	1	1
建設	內蒙古	1	2
		<b>29</b>	<b>30</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家非全資子公司(2016年：4家非全資子公司)。彼等的非控制性權益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華電」)簽訂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內蒙華電同意成立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內蒙華電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透過與內蒙華電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與內蒙華電合作開發和林發電廠。和林發電廠位於正在建設中的和林格爾新區範圍內，是國家實施「上大壓小」政策的新建項目，一期工程規模為2台66兆瓦超臨界間接空冷機組。本公司已支付和林發電廠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款。

###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23	20,785
無形資產	1,815	1,8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2,726,580	2,716,580
子公司借款	1,150,000	1,500,000
	<b>3,899,518</b>	4,239,225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960	5,5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8,358	79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788	206,376
	<b>3,798,106</b>	1,004,32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97	1,7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19,419	560,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500	210,000
應付股息	8,579	—
設定受益計劃(即期)	10	—
	<b>2,304,005</b>	772,454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94,101</b>	231,8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93,619</b>	4,471,0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323,500	1,390,000
設定受益計劃	2,352	2,447
<b>資產淨額</b>	<b>4,067,767</b>	3,078,64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46,861	2,100,000
儲備	1,220,906	978,649
<b>權益總額</b>	<b>4,067,767</b>	3,078,649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00,000	978,649	3,078,649
已發行普通股	746,861	249,297	996,158
股份發行費用	—	(39,514)	(39,5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720,836	720,836
股息分派	—	(688,362)	(688,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2,846,861	1,220,906	4,067,767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我們」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之涵義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報告日期」	指	2018年3月28日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